

公司代码：688485

公司简称：九州一轨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公司负责人曹卫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秀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明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七、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0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42
第六节	重要事项.....	44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9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4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94
第十节	财务报告.....	94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告
	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公司盖章的半年报全文和摘要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九州一轨、公司	指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噪声污染防治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指	《“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京投公司	指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原北京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轨交	指	广州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国奥时代	指	北京国奥时代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劳保所	指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城市安全与环境科学研究所(曾用名: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
展腾投资	指	惠州展腾新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胜投资	指	广州万胜友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汇力投资	指	西安汇力之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力投资	指	广州同力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海贝	指	金海贝(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鹏汇投资	指	新余市鹏汇风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城建投资	指	北京城建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石仲盈	指	北京基石仲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九州一轨
公司的外文名称	BEIJING JIUZHOUYIGUI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JIUZHOUYIGUI TECH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曹卫东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广茂路32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1号楼6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71
公司网址	http://www.jiuzhouyigui.com/
电子信箱	jiuzhouyigui@bjjzyg.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侃	林静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1号楼6层	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1号楼6层
电话	010-83682662	010-83682662
传真	010-63514340	010-63514340
电子信箱	jiuzhouyigui@bjjzyg.com	jiuzhouyigui@bjjzyg.com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 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州一轨	688485	不适用

（二）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108,308,406.81	46,010,859.82	135.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18,665.17	-18,201,311.68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220,782.81	-19,406,516.11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95,360.24	-78,095,510.39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16,906,315.36	763,813,640.09	72.41
总资产	1,543,895,068.17	1,076,715,986.93	43.3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6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6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2	-2.64	增加 1.92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0	-2.81	增加 1.91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70	22.84	减少 12.14 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 135.40%，主要系受各项目施工进度影响，本报告期施工项目增加所致；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改善，主要系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改善，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回款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所致；

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增加 72.41%、总资产增加 43.39%，主要系本报告期首次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5、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大幅改善，主要系本报告期净利润增长及股本增加所致；

6、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减少 12.14 个百分点，主要系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305.4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74,856.6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786,060.4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9.0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7,267.85	
减：所得税影响额	406,442.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302,117.64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公司业务格局

九州一轨是轨道交通声学探索者，围绕“声音解构”的战略思路，深入解析声音的物理属性和信息属性，坚持声学这一基础学科在轨道交通、建筑、隧道等运用场景的研发创新。

围绕声音的两大属性，公司打造了“一核三新”的业务布局，包括解析声音物理属性，运用全序列减振降噪产品治理有害声音的城市轨道交通噪声振动污染防治业务、TOD 上盖噪声与振动专项精准防治一体化服务模式以及工业与民用建筑减振降噪业务；运用声音信息属性，以声纹信息在线监测为基础，以智慧运维管理系统为数字平台，捕捉声纹信息，积累数据资产，评价声源结构实时状态，以实现病害精确治理和轮轨状态保持的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面向城市轨道交通及市域郊铁路，TOD 上盖开发项目（轨道结构、建筑结构及设备结构），工业及民用建筑等领域提供钢弹簧浮置道床减振系统、预制式钢弹簧浮置板、隔离式高弹性减振垫、聚氨酯减振垫等噪声振动物理防治手段；同时针对城轨新建线路和既有线路开展智慧运维和病害治理、轮轨状态监测的研究、开发和专业服务。

（二）公司产品和服务矩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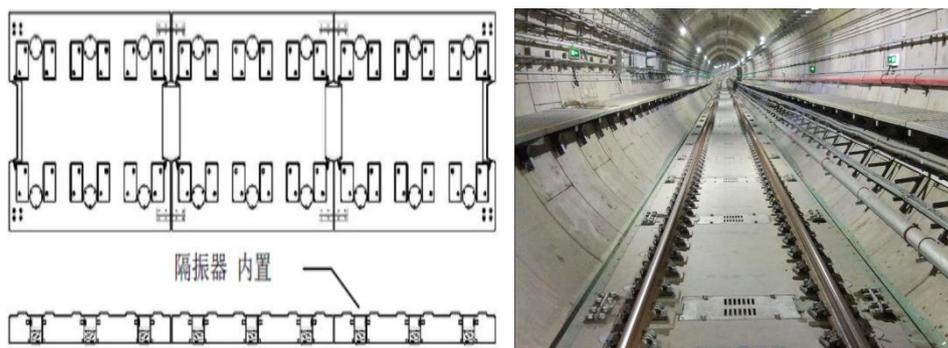
1、物理防治类

（1）轨道减振降噪类

1) 钢弹簧浮置道床减振系统：用于城市轨道交通的特殊等级（液体阻尼）和高等级（固体阻尼）的轨道减振降噪工程。按照适用速度可分为应用于地铁、轻轨（车速不超过 100km/h）的中低速制式浮置板隔振器和应用于市域（郊）铁路（最高车速 100-200km/h）的高速制式浮置板隔振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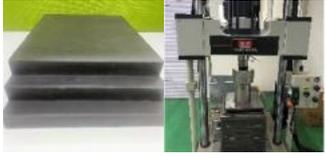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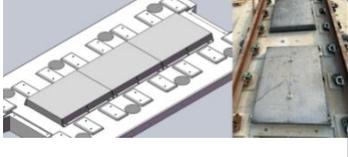


2) 预制式钢弹簧浮置板：区别于现浇浮置减振道床，预制式钢弹簧浮置板在施工现场之外的工厂预先生成混凝土轨道板，整板运抵项目现场后，采用铺板机快速铺设，开启了“环保、绿色、高效、低碳”建造高质量、高效率、高性能的隔振轨道工程模式，大幅度提升了轨道工程预制装配化率，提高了隔振轨道的施工效率和工程质量，不仅节约了劳动力成本、而且减少了施工现场的环境污染，获得中环协环境技术进步一等奖。



3) 其他：

产品	图例	主要功能和技术特点
橡胶弹簧隔振器		橡胶隔振器系列产品适用于高等级减振需求的轨道交通橡胶浮置板新建及改造工程，其对于轨道结构高度较低的隧道容差性更好，主要技术特点如下： （1）能够有效降低列车运行产生的振动，减振效果 $\geq 12\text{dB}$ ；（2）创新性的产品设计有效降低了橡胶元件浸水风险；（3）限位结构无需二次浇筑，节约了施工成本，简化了施工工序，提升了产品可维修性；（4）可与钢弹簧隔振器互换。
隔离式高弹性减振垫		用于轨道交通高等级减振措施，主要利用高分子材料的阻尼特性，通过垫层变形提供弹性，能够有效降低列车运行产生的振动与噪声，改善沿线环境质量。技术特点如下： （1）材料性能：采用耐老化的高性能天然橡胶材料制造而成，经高温、低温、浸水、冻融等工况检

		<p>验，性能稳定；（2）结构设计：连续拱形锥台设计，优化结构应力分布，提高结构整体稳定性，满足钢轨挠曲变形要求；（3）减振效果：减振效果可达10dB以上；（4）适用范围：产品实现系列化，满足各类道床形式、不同轴重、不同速度、复杂工程条件和特殊环境；（5）供货施工：定制化卷材/片材供货，拼接安装便捷，施工程序简化。</p>
轨道用聚氨酯减振垫		<p>用于轨道交通高等级减振措施，采用微孔聚氨酯材料制成，利用聚氨酯弹性体的变形及阻尼提供减振作用，能够有效降低列车运行产生的振动与噪声，改善沿线环境质量。技术特点如下：（1）：产品系列化，不同的静态地基模量的产品满足不同的使用场景，包括碎石道床与整体道床；（2）低吸水性；（3）低压缩永久变形；（4）较低的动静比可实现优异的减振效果。</p>
减振轨道调频吸振装置		<p>产品安装于减振轨道表面，基于调谐质量阻尼器原理，通过改变原轨道结构的动力性能，实现在原有结构基础上减振性能提升的目标。技术特点如下：（1）不改变原有轨道结构，施工安全便捷；（2）设备对行车安全和日常运营没有影响，安全系数高；（3）便于运维人员日常通行。（4）预估减振效果可达到3~5dB。</p>
浮置板轨道调频阻尼装置		<p>本装置是适用于浮置板轨道新建及改造工程的调频动力吸振装置，可有效控制特定频段的浮置板轨道的振动响应，提高浮置板轨道的减振性能。技术特点如下：（1）提升浮置板减振效果3dB以上；（2）根据浮置板实际动力特性定制起效频率；（3）主体结构寿命50年以上。</p>
高性能减振扣件		<p>高性能减振扣件是一款适用于城市轨道交通正线新建及改造工程的高等级减振扣件，其可有效控制环境振动及二次结构噪声，同时保持钢轨横向稳定性，且结构简单、适配性强，有利于快速施工、维护。技术特点如下：（1）高效减振：减振效果≥ 8dB；（2）横向稳定：轨头动态横移量≤ 1mm，300万次疲劳后轨距扩大量≤ 2.5mm；（3）适配性强：紧固零部件通用，结构高度低，接口参数可定制，适用≤ 120km/h地铁正线；（4）快速施工：预组装施工，方便快捷，分体式设计，易拆卸更换。</p>
重型调频钢轨耗能装置		<p>产品安装于钢轨轨腰，用于调整原轨道系统的动力特性，改变轮轨谐振频率、大幅提高钢轨振动衰减率，进而减振降噪并减缓波磨发展，有效防治钢轨波磨，延长钢轨打磨周期。技术特点如下：（1）高效性：提高钢轨振动衰减率，降低钢轨振动响应；可降低钢轨振动7dB以上，降低轨旁7.5m附近噪声声压级3-7dB（A）；（2）宽谱性：在150-5000Hz频率范围内实现减振降噪效果；（3）调频性：可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定制特定主频产品；（4）安全性和实用性：安装方便快捷，不影响轨道原基础设施的安全使用及维护保养。</p>

(2) 基础隔振类

产品	图例	主要功能和技术特点
大荷载 阻尼弹 簧隔振 器		主要用于建筑物、桥梁、电厂、机场等建筑隔振和空调机组、锻锤、破碎机、压力机、发动机、汽轮发电机组等动力机器及设备的主动隔振，也可用于光刻设备、三坐标测量仪、精密车床、天平等精密仪器及设备的高精度被动隔振以及高速冲床等特殊隔振需求。技术特点如下：由上、下支承结构、多组圆柱螺旋压缩弹簧及粘滞性阻尼器构成，具有承载力大、阻尼适配范围宽、固有频率低、隔振效果好、性能稳定和使用寿命长的特点。
建筑用 聚氨酯 减振垫		要用于建筑的基础整体隔振，有效隔离来自各个方向振源的振动，保证整栋建筑物的振动和声学特性，也可用于各类设备减振降噪。技术特点如下：（1）系列化聚氨酯减振垫可满足不同的承载要求；（2）低吸水率；（3）低压缩永久变形率；（4）防潮解、霉变；（5）耐油、化学腐蚀；（6）优异的力学性能；（7）良好的耐久性。

(3) 噪声类

产品	图例	主要功能和技术特点
声屏障		主要用于阻断噪声的传播途径，保护敏感建筑，从结构上可分为直立声屏障、半封闭声屏障和全封闭声屏障；从功能上可以分为声波干涉型、金属吸声型和透明的隔声窗型。技术特点如下：（1）声波干涉与无规扩散；（2）结构创新、外形美观、结构简单、防雨性能优， $NRC \geq 0.75$ 。

(4) 车辆装备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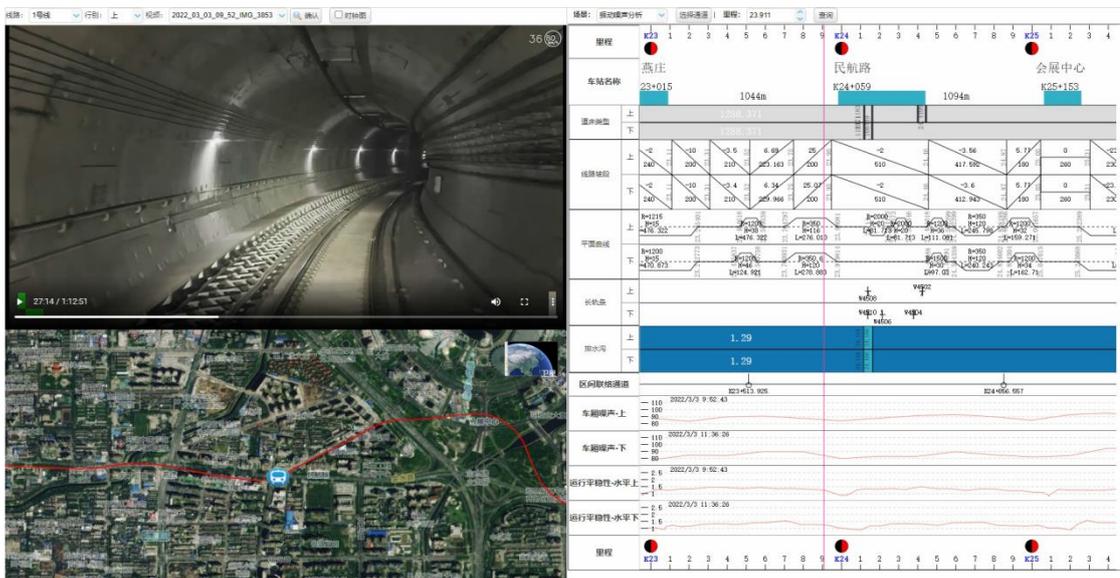
产品	图例	主要功能和技术特点
一系弹 簧组		一系弹簧组是安装于轨道车辆转向架轴箱与构架之间的一系悬挂。每个轴箱上有两个一系弹簧组，主要起缓和振动冲击的作用。技术特点如下：（1）复合性：钢弹簧与橡胶堆复合于一体，提升一系悬挂装置的综合性能；（2）低磨损性：设计特殊结构，降低产品磨损；（3）节约空间：产品结构集约化设计，可有效减小占用空间。

2、信息化产品及服务

(1) 轨道智慧运维管理信息系统

轨道智慧运维管理信息系统以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为基础，依托“一个系统，两项智能”（一套智慧运维管理信息系统、一个基于大数据的智能决策算法池、一套智能化检测装备和生产管理装备）的技术路线，以“一张图”为信息载体，提供轨道设备全生命周期信息的追溯，建立多维可视化的运维管理平台，实现一维、二维与多媒体信息等联动，提供高

效率、高质量的可视化呈现，建立基于大数据的维修决策模型库，提供数据驱动的辅助维修决策，以实现轨道运维的基础数据管理、智能检测集成、设备状态质量分析、运维生产闭环管理等目标。



(2) 轮轨状态在线监测系统

轮轨状态在线监测系统搭载分布式采集设备、无线式传输系统和云端式存储服务，搭载轨道状态、车辆状态和轨旁敏感点状态等三大模块，针对轨道声源（振源）结构的声纹信息进行实时在线采集、监测，形成噪声振动数据库，以实现运维、环保、安全和评价四大功能：

A、运维功能：深度挖掘轮轨声纹数据，识别波磨轨道病害和车辆状态，指导轨道工务与车辆维保，提高运维效率降低成本，延长设备使用寿命。

B、环保功能：基于新噪声法，获得真实准确的轮轨、车辆、轨旁的噪声振动监测数据，进行振动对标分析，区分责任主体，以破解轨道噪音投诉问题。

C、安全功能：连续监测位移指标的变化与趋势，获得轨道实时状态，保障安全运营。

D、评价功能：针对减振措施效果进行实时评价，评价减振措施长期服役性能。

(3) 检测监测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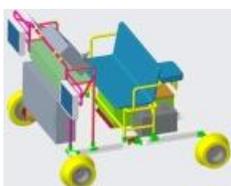
1) 车载振动智能检测仪



车载振动智能检测仪是轨道动态不平顺病害检测设备，检测分析内容包括：车体振动加速度局部超限分析与晃车原因诊断、车辆运行平稳性分析、车厢内噪声检测分析与极值噪声原因诊断、车厢内噪声与振动数据综合分析。

该设备可固定在运营车辆上，也可作为添乘设备移动使用。该检测仪测量列车运行中的振动加速度，并基于空间分析方法、大数据技术与世界领先的模型算法，构建了“智慧大脑”，能够准确定位轨道晃车病害的里程位置，使管理者实时准确掌握轨道质量状态及其发展趋势。

2) 小车车载式轨道巡检系统



可动态采集轨道全断面图象数据，提供扣件异常检测、钢轨表面擦伤检测、钢轨波磨检测、道床/轨枕裂纹破损检测等。通过基于图像识别的地铁移动检测自主定位方法，自动建立“里程”、“轨枕编码”的相互映射关系，实现地铁轨道巡检的自主定位。

3) 智能数据一体机

智能数据一体机可集声纹信号采集、处理、传输及存储于一体，通过 24 位高精度、可支持 51.2kHz 采样的多通道采集设备采集感知信号，通过内嵌边缘端算法实现数据实时处理，通过 4G/5G 网络进行数据的实时传输，噪声振动测量事件误报率低于 0.01%，极大地提升了监测效率和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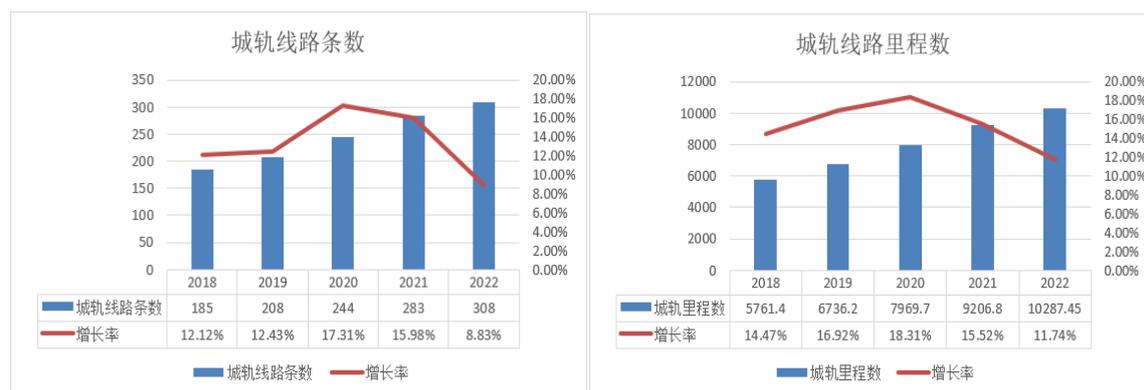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公司整体产品和服务图谱如下：

产品类型	减振降噪类												
	轨道减振降噪类										基础隔振	噪声类	车辆装备
	道床类					扣件类		钢轨类					
	钢弹簧浮置道床减振系统	预制式钢弹簧浮置板	橡胶弹簧隔振器	抛石式高弹性减振垫	轨道用聚氨酯减振垫	减振轨道调谐阻尼装置	浮置板轨道调谐阻尼装置	高性能减振扣件	重型调谐钢轨扣件	大荷载阻尼减振器	建筑用聚氨酯减振垫	声屏障	一系弹簧组
产品视图													
产品类型	轨道状态评估及运维类					技术服务类			其他类				
	系统平台类		检测设备类										
	轨道智慧运维管理信息系统	轨枕状态在线监测系统	小车车载式轨道巡检系统	车载振动智能检测仪	智能数据一体机	工程检测评估	轨道病害治理	基础设施运维承包	粘滞阻尼器				
产品视图													

(三) 行业情况

1、轨道交通建设领域需求放缓，但增长动力中枢仍未改变

截至 2022 年底，中国大陆地区共有 55 个城市开通城市轨道交通（以下简称“城轨交通”）运营线路 308 条，运营线路规模超过 10000 公里，总长度 10287.45 公里。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的相关统计，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模虽增速有所放缓，但增量可观，整体规模持续扩大。预计“十四五”后三年城轨交通仍处于比较稳定的快速发展期，根据现有数据推算，“十四五”期末城轨交通运营线路规模将接近 13000 公里，运营城市有望超过 60 座，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规模持续扩大，在公共交通中发挥的骨干作用依旧明显。



同时，截至 2022 年底，中国大陆地区共有 51 个城市有城轨交通项目在建，线路总规模为 6350.55 公里，在建线路共计 243 条，整体在建规模稳中有升，其中共有 25 个城市的在建城轨交通线路长度超过 100 公里，中心城市的轨道交通建设持续发力。

2、数字发展为运维提出新要求，信息性管理手段亟待跃迁

党的“二十大”开启了建设交通强国的新征程，而“站城一体化”大趋势下智慧城轨建设是交通强国建设的战略突破口，是城轨交通高质量发展的主要抓手。贯彻交通强国战略，中国城市轨道交通迎来了智慧地铁建设新时代，将信息化、大数据分析和人工智能等智慧化技术应用到城市轨道交通行业，使其建设与运营管理更加高效，在提高其运营、维护、安全和服务水平的同时降低成本；而智能化巡检和综合监控技术的应用是当前行业安全保障智能化、智慧化的主要体现。截止目前，各主要大型地铁建设城市都展开了智慧地铁规划论证建设，编制发展纲要和标准，制定行动计划，部分城市确定了试点线路，开展智慧地铁规划、设计与建设实践，如北京地铁 M11 线、广州地铁 18 号线、郑州地铁 12 号线等。全国城轨新建线路和既有线路的智慧化运营维保任务艰巨，为智能监测、分析系统提供充足的市场空间。

3、新发展理念引导环境新标准，减振降噪效果成为新标杆

2022 年，我国声环境质量总体向好，但局部噪声投诉举报持续居高。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各渠道各部门合计受理的噪声投诉举报约 450.3 万件；生态环境部门全国生态环境信访投诉举报管理平台（网络渠道）共接到公众投诉举报 25.4 万余件，其中噪声扰民问题占全部生态环境污

染投诉举报的 59.9%，排各环境污染要素的第 1 位，首次超越了大气污染投诉量，噪声污染成为环境领域集中投诉的热点和焦点，噪声污染评估和治理工程也再次成为中国环保产业发展的热点。

为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保护和改善声环境质量，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积极采取措施，不断加大噪声污染防治力度。2022 年 6 月，《噪声污染防治法》的颁布出台进一步健全了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成为党的十八大以来修订的又一部重要生态环境保护法律；2023 年 1 月，生态环境部联合中央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5 个部门和单位编制完成《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形成针对噪声污染防治的一套立法+行动组合拳，为国内噪声污染防治提供了法律依据及行动纲领，噪声防控技术和设备将逐渐进入系列化和配套化阶段。其后，《汕头市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作为《噪声法》实施后第一个地方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发布实施；上海、重庆、广州、潍坊、平顶山、柳州等城市通过修订环境保护条例、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落实《噪声法》；福州、厦门、珠海等 17 个城市印发了《噪声法》部分条款部门工作职责清单，明确了各部门噪声污染防治职责分工和执法责任。

二、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用途	技术特点及先进性	在主营业务中的运用
1	阻尼弹簧浮置道床隔振系统技术	用于轨道交通特殊等级、高等级减振措施钢弹簧浮置板轨道。	固有频率低至5~10Hz，阻尼比在0.06-0.12之间可设计调整，力学性能稳定，具有三维刚度，永久变形小，隔振效率高。实现小体积大负载及500万次以上的疲劳寿命。	在全国30余个城市近130条地铁线路中广泛使用。
2	城市轨道交通装配式浮置隔振轨道成套技术	解决了传统现浇阻尼弹簧浮置板轨道存在的隔振降噪效果差、施工现场环境污染严重及施工工艺复杂等难题，可以实现轨道道床装配式施工	全面突破传统阻尼弹簧浮置板轨道技术，开拓了预制装配式浮置隔振轨道理论与专项设计方法，首创了城市轨道交通“统一内置”预制装配式浮置隔振轨道系统，提升了浮置隔振轨道系统的平顺性，保证了轨道系统高效的隔振性能 $\geq 16\text{dB}$ ；开启了“环保、绿色、高效”建造高等级隔振轨道工程模式，大幅度提升了轨道工程装配化率，大幅度提高了隔振轨道的施工效率和工程质量，改善了施工环境和节约了劳动力成	在北京、天津、广州、武汉、西安、郑州、深圳等多个城市地铁工程中应用。

			本；系统地建立了装配式浮置隔振轨道振动预测、隔振设计、生产制造、施工验收和评价标准等成套技术服务体系。	
3	高速阻尼钢弹簧隔振器和减振道床技术	用于开发适用速度在100~200km/h范围内的隔振器和钢弹簧浮置板道床。	针对行车速度100~200km/h之间的场景；抗疲劳性能：其关键部件隔振器经过500万次疲劳试验后性能良好，安全可靠；减振性能：减振效果可达10dB以上；安全冗余设计：每套隔振器均具备水平限位隔振器失效指示器、应急限位装置、橡胶垫等多重保护措施，确保极端条件下的行车安全；顶升便捷：安装过程简单快捷，采用专用顶工装，安全高效。	主要用于市域（郊）铁路、都市快轨的噪声与振动控制业务，已有落地项目。
4	TOD上盖振动噪声专项精准控制技术	应用于以轨道交通车辆段上盖为主的上盖振动噪声控制项目。	该技术涵盖高效精确预测技术、振动噪声综合控制技术、定制化振动噪声控制措施。在上盖工程建设全过程中，对轨道结构、建筑结构和机电设备进行综合振动噪声精准控制。	已经应用于北京、广州、温州、郑州等TOD上盖专项防治项目和专题研究。
5	隔离式高弹性减振垫技术	隔离式高弹性减振垫作为轨道交通高等级减振措施，能够有效降低列车运行产生的振动与噪声，改善沿线环境质量。	采用耐老化的高性能天然橡胶材料制造而成，经高温、低温、浸水、冻融等工况检验，性能稳定。连续拱形锥台设计，优化结构应力分布，提高结构整体稳定性，满足钢轨挠曲变形要求。减振效果可达10dB以上。	已经应用于北京等地铁正线以及车辆段振动控制工程。
6	重型调频钢轨耗能技术	通过动力吸振技术进行钢轨减振降噪、减缓波磨发展甚至消除钢轨波磨。	是一种安装于钢轨轨腰的动力吸振系统，能够调整原轨道系统的动力特性，大幅提高钢轨振动衰减率。具备低起效频率，宽频减振降噪，主频可调节等特点。	用于正线及车辆基地振动噪声控制项目，以及减振降噪改造项目和钢轨波磨病害治理项目。目前，在北京、郑州等城市地铁改造项目中应用。
7	大荷载阻尼弹簧隔振技术	民用建筑和锻锤、压力机、汽轮发电机组等大型动力机器设备的隔振。	隔振系统固有频率低至2.5Hz；阻尼比在0.05~0.3之间，按需调整；单只隔振器最大承载300吨；疲劳寿命超过1000万次；隔振效果大于等于95%。	已用于4,000kw大型舰船发动机试验间隔振，厦门机场隔振等领域，在TOD上盖建筑隔振中应用潜力巨大。
8	轨道智慧运维与病害治理技术	实现轨道运维管理的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和智慧化，提升城市轨道交通的运维效率与安全。	降低轨道运维成本，减少资金和人员投入，延长轨道寿命，提升轨道安全生产管理的综合经济效益10%以上。	系统在北京、绍兴、兰州、天津等多个城市的智慧运维与病害治理业务推广应用。“郑州地铁轨道智慧运维系

				统开发与示范应用”顺利通过验收并展开全线网部署应用。
9	阻尼剂技术	用于开发阻尼剂，阻尼剂与弹簧及隔振器阻尼结构结合之后提供阻尼力，满足系统阻尼并抑制弹簧共振。	经配比后的粘滞性高分子材料成为优良阻尼剂：（1）不溶于水，不因吸潮改变粘度；（2）具有抗氧化性，在空气中长时间暴露不发生性能改变；（3）区别于传统阻尼，受温度变化影响较小，在-40℃至+80℃范围内不发生不可逆变化。	用于开发的阻尼剂，作为隔振器的重要组成部分，随隔振器一起销售。
10	基于场景和大数据的仿真技术	用于指导公司的产品研发和项目实施。	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注重项目振动噪声数据的采集，储备了大量的实测噪声振动数据，形成了振动噪声数据库，为产品开发、项目实施提供数据支撑，为仿真模型和理论模型提供参考依据；公司基于大数据针对不同场景开发高精度的仿真计算模型。	公司振动噪声数据库是多年数据的积累，用于指导公司开发针对性的新产品，为客户提供针对各种场景的高效的振动噪声治理方案。
11	基于多元化解析的在线监测技术	实时监控分析运营线路的轮轨振动、噪声、位移等变化情况，可解决噪声振动投诉纠纷，为运营安全和环境噪声振动达标控制提供保障。	开发了信号“分布采集、实时处理、无线传输”于一体的智能数据一体机，可实时连续采集噪声、振动、位移等多类型物理量。采用机器学习、大数据分析、概率统计等方法对数据进行深度解析与重构，可精准预测城轨噪声振动特征数据的变化规律与发展趋势，评估轨道长期服役性能，实现轨道的故障预测与健康管理PHM，确保运营安全，提高运维效率，降低运维成本，促进轨道工务向智慧化方向转变。	系统已在多个城市的地铁线路中成功完成落地应用，即将在轨道交通领域全面推广应用。
12	地铁移动检测系统自主里程定位技术	解决地下隧道无法接收GPS，轨道等线性基础设施的检测装备/仪器里程定位困难的问题。	（1）基于图象识别的技术特点：通过基于图象识别的地铁移动检测自主定位方法，自动建立“里程”、“轨枕编码”的相互映射关系，实现地铁轨道巡检的自主定位。 （2）基于惯导的技术特点：采用惯导模块，实现自主定位，检测数据里程精准（实际应用的检测偏差≤1米），解决地下隧道无法接收GPS信号定位的难题。	服务于轨道智慧运维与病害治理等场景。基于该技术，已研制两款硬件设备，包括小车车载式轨道巡检系统和地下空间移动检测自主定位设备。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主体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1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本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专利技术申请 5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获得专利授权 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 6 项、外观专利 1 项。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专利 120 项，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实用新型 98 项，外观专利 1 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2	1	67	21
实用新型专利	3	6	112	98
外观设计专利	0	1	1	1
软件著作权	9	9	45	45
其他	0	0	0	0
合计	14	17	225	165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11,589,139.40	10,509,705.27	10.27%
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11,589,139.40	10,509,705.27	10.27%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0.70	22.84	减少 12.14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城市轨道交通轨道减振设计与评价研究	5,000,000	198,708.55	3,211,719.66	研究阶段	建立面向不同污染源与敏感点的减振轨道设计方法，梳理轨道减振性能评价指标与方法，参与编制相关标准。对城市轨道交通行业轨道减振具有指导作用，提升我司在业界技术引领地位和话语权。	行业领先	标准发布后会作为安徽省轨道交通减振设计评价的重要参考依据，也会被国内其他省市引用
2	建筑隔振用聚氨酯减振垫产品研发	3,040,000	755,166.91	2,229,189.52	研究阶段	开发出具有低吸水率、低压蠕变、抗霉变和减振性能优异的聚氨酯减振垫产品。	行业领先	建筑物基础隔振
3	城轨既有线不停运条件下减振改造综合技术研究	3,200,000	626,144.05	2,711,397.37	研究阶段	针对既有线路及轨道结构特点，研究不停运条件下减振改造综合技术，研发高等级减振扣件及减振	行业领先	既有轨道线路减振改造，减振轨道性能提升

						道床 TMD 吸振产品，结合减振降噪产品的特点，研究如何利用有限的窗口时间提高改造作业效率和施工质量，开发适合快速更换安装维修技术。		
4	绍兴地铁轨道智慧运维体系建设与关键技术研究	3,262,000	792,620.29	2,362,817.16	研究阶段	<p>(1) 形成以云服务为基础，前方负责运维生产、后方提供数据管理和决策支持的轨道智慧运维管理新模式，且运维模式具备推广、拓展和复制能力。(2) 通过开发和集成应用，实现杭绍线轨道检测自动化和检测管理智能化，包括轨道几何检测、线路巡检和钢轨探伤等；</p> <p>(3) 通过布设 NFC 电子标签</p>	行业领先	<p>(1) 作为地铁基础设施智慧运维服务商，提供城轨设施设备运维“状态承包”；</p> <p>(2) 可在全国地铁公司推广应用，对市郊铁路、国家地铁、地方铁路有广泛的适用性</p>

						实现轨道设备信息化管理，通过手持终端和 APP 应用实现运维生产数字。		
5	160km/h 市域铁路钢弹簧浮置板轨道技术应用研究	4,490,000	860,621.92	1,832,419.84	研究阶段	推动预制高速钢弹簧浮置板轨道科研成果在上海市域铁路嘉闵线的示范应用。	行业领先	高速钢弹簧浮置板缺少成功应用案例，当实现正线示范应用后有利于后期全国的市域项目环评/招标选用钢弹簧浮置板措施
6	城市轨道交通橡胶浮置板产品研发	2,000,000	627,978.33	1,815,732.94	研究阶段	根据城市轨道交通应用需求，开发轨道结构高度较低的隧道容差性好、施工便捷的系列化橡胶弹簧浮置板产品。	行业领先	城市轨道交通高等减振领域的新建及改造工程
7	市域（郊）铁路减振垫系列产品研发	1,900,000	648,367.06	1,573,049.27	研究阶段	通过对减振垫结构进行优化设计，开发适用于市域（郊）铁路的减振垫系列产品。	行业领先	市域（郊）铁路用隔离式减振垫

8	城轨车辆基地库外区聚氨酯道砟垫研发	1,700,000	505,121.73	1,984,971.13	研究阶段	根据市场需求研发适用于不同场景的聚氨酯轨道减振垫，实现产品自产，降低生产成本。	行业领先	车辆段碎石道床，正线整体道床
9	北京地铁 19 号线减振轨道动态位移智能监测平台开发（北京市轨道运营土建线路专业运维智能化关键技术研究及工程应用）	3,680,000	1,453,736.94	3,458,433.92	研究阶段	开发减振轨道动态位移智能监测系统，分析研究轮轨磨耗、动态几何、静态几何和减振轨道动态位移数据之间的相互影响，为减振轨道安全、有效和维修保养管理提供重要支撑。	行业领先	地铁、轻轨、市域快轨、高铁等轨道交通新建项目及改造工程中
10	城市轨道交通减振降噪全过程管控与智能提升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3,800,000	1,596,809.07	1,741,376.64	研究阶段	结合北京城市轨道交通条件，建立关键敏感区段的减振降噪智能监测及预警平台，实现对敏感地段轨道状态的研判和预警。针对运营线特点，开展城市轨道交通道床类减	行业领先	城市轨道交通改造线路

						振轨道减振降噪性能提升技术的研究。		
11	高速钢弹簧浮置减振轨道系统转化研究项目	700,000	220,580.76	456,220.34	研究完成	确保快线车致振动控制的针对性、合理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节约轨道交通建设成本，同时为民众提供安静、舒适、良好的环境，降低民众对轨道交通振动与噪声问题的投诉概率。	行业领先	时速120-200km/h的市域（郊）铁路新建线或改造线
12	城轨轨道状态实时智能监测与运维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4,400,000	1,591,113.61	3,453,172.47	研究阶段	提供软硬件产品“轨道状态实时智能监测与运维管理系统”	行业领先	可在全国地铁公司推广实施，对市郊铁路、国家地铁、地方铁路有广泛的适用性
13	轨道交通智慧运维与噪声管控实验室建设	5,000,000	473,794.28	473,794.28	研究阶段	实现对轨道状态实时智能化精准“体检”，为轨道工务提供数据支撑；推动实现工电供基础设施精准修和基于	行业领先	城市轨道交通既有线

						状态的预防修，实现城市轨道交通降本、提质、增效的目标。		
14	钢弹簧隔振器新型防高频穿流结构开发	1,030,000	251,674.00	251,674.00	研究阶段	降低高频穿流对基础影响，增强钢弹簧隔振器降噪隔振效果。	行业领先	城市轨道交通改造线路
15	城市轨道交通光伏声屏障成套技术研究	4,535,000	318,225.63	318,225.63	研究阶段	首次实现可调节声屏障预埋结构和零部件设计，首次实现声屏障结构一体化安装，首次将柔性太阳能组件于声屏障相结合，并对应用与城轨行业相关关键技术的论证方案为工程应用提供理论支撑。	行业领先	可在交通行业广泛应用
16	直线电机感应板研发项目	790,000	0	0	研究阶段	研制出符合性能、精度要求的直线电机感应板样件；掌握基体钢件控制焊接变形技术、表面防腐技术。	行业领先	应用于采用直线电机车辆的轨道交通线路

17	车上、车下线槽研发项目	500,000	0	0	研究阶段	研制出车上、车下线槽样件；掌握特殊形状的钣金弯折技术、铝材焊接技术。	行业领先	应用于各种类型的地铁车辆
合计	/	49,027,000	10,920,663.13	27,874,194.17	/	/	/	/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36	37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6.9	20.9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633.77	534.48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7.6	14.45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博士研究生	4	11.11
硕士研究生	18	50
本科	14	38.89
专科及以下	0	0
合计	36	1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30岁以下(不含30岁)	8	22.22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20	55.56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4	11.11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3	8.33
60岁及以上	1	2.78
合计	36	100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为国产化自主技术应运而生，减振降噪全序列产品稳步迭代

公司为推动“阻尼钢弹簧浮置板道床隔振系统”科技成果转化、打破外资公司在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减振降噪领域的技术壁垒和市场垄断而设立，在轨道交通特殊等级减振降噪措施领域拥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体系，相关专利荣获“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钢弹簧浮置板道床隔振技术持续迭代创新，开发的“统一内置”预制浮置隔振轨道和高速钢弹簧浮置板轨道获得市场认可，促进了城轨振动噪声污染防治技术的发展。同时，公司凭借扎实的噪声污染防治科研能力和技术底蕴，采取多样化、全序列产品策略，产品种类覆盖轨道、建筑、桥梁、隧道、设备等多场景全维度减振降噪需求，可以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

2023 年上半年度，公司继续保持研发投入，报告期研发费用 11,507,898.3 元，同比增长 9.5%，占营业收入的 10.63%。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共拥有专利 120 项，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实用新型 98 项，外观专利 1 项，报告期内获得专利授权 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 6 项、外观专利 1 项。

2、坚守声学基础学科领域研究，声纹数据技术护城河逐步构建

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研究环境声学和噪声控制技术，利用声音的物理属性和信息属性，在轨道交通领域创新性研发多种噪声防治技术手段和有效声纹数据收集、分析系统。公司将声纹信息的运用贯穿城轨工程全过程一体化统筹管控，从环评阶段开始运用噪声振动工程数据库和高精度数值仿真预测，到设计阶段涉及的噪声振动控制专项服务，再到建设阶段的全序列噪声防治技术手段，最后运维阶段承载智慧交通属性的“轮轨状态在线监测系统”和“轨道智慧运维管理信息系统”。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上述两套系统已在北京、郑州、绍兴、杭州等全国 7 个城市的 40 余条城轨线路提供智慧运维服务和轮轨状态在线监测服务，获取大量的城轨噪声振动数据，持续的数据积累将激发公司城轨声纹信息的探究和研发能力，并赋能轨道噪声和病害的物理防治工作，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供战略支撑。

3、打造多元化的股东所有制结构，助力企业增强活力和影响力

公司自科研院所孵化而来，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落实国家鼓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的政策，由一群怀揣“科技兴邦”的科技工作者筹备资金合资共建而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研发团队及销售团队核心人员多为公司股东。其后，秉承着科技交通、声音解构的创新理念，公司陆续引入产业资本和创投基金，将国有资本的雄厚优势和创投基金的灵活机制完美结合，形成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三会运作方式，以完善企业内部控制能力，提升外部市场开拓能力。同时，在公司上市发行阶段，公司核心高管及员工通过参与战略配售的形式，共计获配金额 3920.40 万元，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 5.97%，彰显对公司持续发展能力的信心。

4、加快完善自有产业体系构建，智能化生产模式匹配产品矩阵

公司在北京房山建有智能化制造中心，购进机械手等高自动化、高精度生产设备配以国内顶级的数控激光切割机等高精尖设备，实现精准生产、智能排序、产品定制等智能化柔性生产要求，推动生产制造向更高质量、更高效率、更低成本、更快交货周期发展。同时，为降低综合制造成本，公司收回大部分委外加工工序，在保证生产安全和质量的基础上，大幅度提升闭环生产效率，实现了降本增效的目标。此外，公司生产制造中心顺应信息数字化时代要求，搭建了 ERP、MES、OA 一体化信息管理平台，对成产过程中的各项业务流程进行集中管理和监控，实现全体生产人员数据化操作模式，严把产品质量关。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业绩增长

2023 年上半年，围绕“致力于成为声音解构者”的战略布局，公司在对主营业务结构进行优化的同时，积极培育打磨公司新的业务成长曲线。为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除深耕城轨新建线路的减振降噪防治业务外，公司积极扩展城轨既有线路的智慧运维和轮轨监测业务，为公司下一阶段发展提供强劲动能。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830.84 万元，同比增长 135.40%；实现归母净利润-891.87 万元，同比增长 928.26 万元。

1、轨道交通减振降噪业务

公司借助在该领域科研与工程实践中已经形成的先发优势，完善产品序列的同时加速业务拓展。报告期内，公司钢弹簧浮置板的市場中标率稳居行业前列，按照中标项目里程统计的全国中标率为 38.86%，其中广州市场占有率达 87.17%，郑州市场占有率为 51.34%。此外，在基础材料物理防治方面，橡胶减振垫分别中标北京、天津等城轨和市域（郊）铁路段工程，聚氨酯减振垫中标天津地铁正线段。

2、城轨智慧运维与病害综合治理

公司紧抓智慧轨道交通建设机遇，先行投入，以多年积累的监测数据和轨道运维技术为基础，开展了城轨基础设施智慧运维综合技术开发、装备研制和专业化维保业务，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智慧运维与病害综合治理业务在手订单额为 1.86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轨道智慧运维管理信息系统已在郑州、绍兴、兰州、杭州、北京、天津等 6 个城市 17 条城轨线路开展工作。随着郑州项目的顺利验收，在郑州地铁实现全线网 9 条地铁线路（1 号线、2 号线、4 号线、5 号线、6 号线、城郊线、10 号线、12 号线、14 号线）的实施应用，建设了线网级轨道智能运维监控中心，主要履行应急监控指挥、生产调度指挥等。同时，在轨道智慧运维管理系统的基础上，公司自主研发的桥隧基础数据管理信息子系统已同步应用在郑州地铁、绍兴地铁、兰州地铁和天津地铁。

二、科技研发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数字化发展进程，自主研发的“轮轨状态在线监测系统”基于轨道动力学、电子工程学、信号分析学、信息技术学等前沿交叉学科，形成了智能数据一体机和服务平台系统，可实现城轨线路噪声振动实时监测，快速分析和预警报警，评价减振轨道的性能状态，辅助轨道工务和车辆异常状态的识别，该系统已应用在北京、郑州、兰州等城市的多条线路，部署轨道监测断面近 40 个。

同时，为完善“轮轨状态在线监测系统”的评估分析体系，公司完成了“车载振动智能检测仪”的研发工作，该检测仪可持续为城轨轨道动态不平顺提供检测分析专项服务。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已为北京、上海、郑州和绍兴等地的近 20 条地铁线路累计提供了百余次轨道动态不平顺检测分析专项服务。检测服务内容包括：车体振动加速度局部超限分析与晃车原因诊断；车辆运行平稳性分析；车厢内噪声检测分析与极值噪声原因诊断；车厢内噪声与振动数据综合分析等。

此外，公司一直重视基础材料的研发创新，上半年完成了建筑隔振用聚氨酯减振垫的研发工作，完成了两款分别用于建筑物基底和侧墙隔振用的聚氨酯减振垫基础配方研发及样件制备，并取得相应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2 份，申报专利 1 项。同时，为加快各场景聚氨酯减振垫的投产和推广速度，公司于 2023 年 3 月开始筹建广州生产基地，预计 2023 年第四季度投产，该生产基地的建成将有利于增加公司产能和竞争力，同时协同公司在大湾区的深耕发展。

三、人才队伍建设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 213 名员工，其中正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工）3 人、正高级会计师 1 人、高级职称 23 人、中级职称 44 人、初级职称 11 人；博士 5 人（其中博士后 3 人），硕士 32 人，包括毕业于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北京交通大学、英国纽卡斯尔大学、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北京工业大学、西北工业大学、中国矿业大学等国内外知名高校的优秀人才。技术团队专业涵盖道路与铁道工程、桥梁与隧道工程、机械工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材料工程、电气工程、环境工程、地震工程与防护工程、工程管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技术、机电一体化、计算机应用技术等 13 个专业，逐步形成了一支跨专业、高水平、多元融合的技术队伍。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符合市场化特点及满足经营需要的组织架构调整方案，在资源配置、职务晋升等方面重点向业务部门倾斜，有机整合原技术研发部门重新组成了声纹信息研究院，贯彻落实公司“声音解构”的战略目标。积极进行人才队伍建设，参加房山区聚源人才计划，北京市优秀青年人才选拔等，并与股东单位联合培养博士后人才。持续贯彻企业人才培养计划，通过培训开发不断提升各层级人员综合实力及核心竞争力，开展员工内部轮岗调配，盘活员工存量，助推公司业务发展。

四、品牌价值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品牌建设力度，积极参与行业技术交流活动，助力品牌知名度提升。公司受邀参加 2023 年第四届中国建筑声学产业发展峰会，作题为《低碳提升品质·声学改变生活》的大会报告；受邀出席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举办的“第十七届全国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学术会议”；受邀参加广州大湾区轨道交通论坛暨展会“以 TOD 促进大湾区城市协同发展”分论坛，作《基于环境友好的 TOD 高质量发展》的大会报告。

公司始终注重声学领域技术创新，总工程师、技术带头人等核心技术人员受到行业认可，展现公司行业引领地位。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总工程师邵斌先生受聘中国环保产业协会噪声与振动控制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北京声学学会监事长、北京环境物理研究会理事、科技部科技创新基金和国家重点专项评审专家。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由公司技术研发队伍开发并掌握，不依赖任何单一的核心技术人员，公司通过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制定严格的保密制度等多种手段建立和完善了一整套严密的技术管理制度。但如果公司因核心技术相关信息管理不善导致核心技术出现泄密的情形，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科研底蕴，稳定的科技人才队伍是公司产品和服务保持技术竞争力的关键因素。随着轨道交通减振降噪行业的持续发展，对高精尖技术人才的需求将不断加剧。为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公司制定了富有竞争力的研发技术人员薪酬体系，并通过良好的企业文化增强技术人员的归属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但仍不能保证不发生因竞争对手高薪招揽及其他原因导致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若公司未来不能在薪酬、福利等方面持续提供具备竞争力的待遇和激励机制，将导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研发实力及技术领先优势造成负面影响，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3、技术革新风险

随着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模的不断扩大，各种新材料、新技术不断地应用到轨道交通建设隔振降噪领域，公司需要不断地加大研发投入，拓宽研究领域，以满足行业对更高技术的需求。如

果行业内竞争对手形成重大的技术突破或实现革新性技术研发，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可能将处于被动地位，公司未来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 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会逐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压力较大。公司主要原材料钢材的采购付款模式一般为款到发货，弹簧等其他原材料的付款周期一般在 3-6 月，而销售回款周期较长，采购付款与销售回款存在时间差，导致公司资金流动性压力较大，容易引发流动性风险。公司客户相对集中，若公司客户经营状况和资信情况发生恶化，可能引发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从而进一步加剧流动性风险。

2、毛利率下降风险

随着行业技术水平进步以及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等，未来如果公司不能保持产品的持续创新，公司可能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公司加强在新业务领域的市场开拓、新产品及新技术研发、工艺创新、公司内部信息系统管理及流程整合等方面的投入力度，降本增效，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持续。

3. 最终业主方收入占比较高风险

公司业务收入中来自最终业主方的收入占比较高。公司的相关业务均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价格公允，但如果于最终业主项目减少或者公司中标业务减少，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 行业依赖导致市场饱和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钢弹簧浮置板道床隔振系统、预制式钢弹簧浮置板主要应用于轨道交通领域，公司主营业务对轨道交通行业的依赖程度较高，虽在可预见的较长时间内仍将获得良好发展，但行业整体受国家产业规划、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区域发展程度以及各地方政府财政能力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各级政府缩减轨道交通领域的投资规模或采用特殊等级或高等级减振降噪措施的里程减少，可能导致公司在轨道交通减振降噪领域的市场空间出现饱和的风险，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宏观环境风险

轨道交通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国家基础设施投资政策具有较高的关联性，使得产业链具有较强的自上而下的政策传导性，如果国家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导向波动，或政府缩减轨道交通投资规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影响。另一方面，《噪声污染防治法》《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政策法规的实施与颁布，为国内噪声污染防治提供了法律依据及行动纲领，噪声防

控技术和设备将逐渐进入系列化和配套化阶段，但后续实施力度和各地区的政策推进进度的不确定性，可能会给行业的发展以及公司业务的增长速度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在努力开拓传统市场的同时，致力于 TOD 上盖减振降噪综合治理及智慧运维与病害治理业务的拓展，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经营目标。公司本期实现营业收入 10,830.8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5.4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91.8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28.26 万元。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08,308,406.81	46,010,859.82	135.40%
营业成本	68,738,490.64	29,564,951.81	132.50%
销售费用	13,084,666.33	11,771,637.96	11.15%
管理费用	27,466,039.31	12,945,981.61	112.16%
财务费用	-3,686,253.21	-423,888.84	不适用
研发费用	11,507,898.30	10,509,705.27	9.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95,360.24	-78,095,510.39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009,357.18	-42,487,017.70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022,546.10	34,213,181.67	1370.26%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 135.40%，主要系受各项目实施进度影响，本报告期施工项目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营业成本增长 132.50%，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导致对应成本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管理费用增长 112.16%，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财务费用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收益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5,160.02 万元，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回款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6,652.23 万元，主要系本报告期购买的银行理财未到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1,370.26%，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613,992,586.12	39.77	245,193,789.56	22.77	150.41	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8,097,465.77	0.52	53,743,844.93	4.99	-84.93	部分期初银行承兑汇票在本期到期收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5,738,743.77	0.37	11,873,885.23	1.10	-51.67	期初发行费用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本期结转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15,073.01	0.89	10,417,330.07	0.97	31.66	本期计提弥补亏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短期借款	2,152,069.02	0.14	61,249,111.95	5.69	-96.49	本期归还期初银行贷款所致
合同负债	5,739,728.96	0.37	3,002,946.92	0.28	91.14	本期收到部分项目预收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113,013.03	0.20	7,673,444.06	0.71	-59.43	期初计提的年终奖在本期支付所致
应交税费	902,111.55	0.06	15,184,016.77	1.41	-94.06	期初计提的税费在本期支付、本期计提税费较低所致
其他应付款	551,183.38	0.04	881,749.84	0.08	-37.49	计提的报销款降低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660,268.35	0.04	347,662.35	0.03	89.92	本期收到部分项目预收款所致
实收资本 (或股本)	150,292,062.00	9.73	112,719,046.00	10.47	33.3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股本所致
资本公积	989,111,973.78	64.07	445,466,323.82	41.37	122.04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资金溢价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671,758.39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货币资金	780.66	共管账户
合计	2,672,539.05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177,280.00	3,000,000.00	-27.42%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应收款项融资	53,743,844.93						- 45,646,379.16	8,097,465.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5,232.71			567,000,000.00	467,000,000.00		100,535,232.71
合计	53,743,844.93	535,232.71			567,000,000.00	467,000,000.00	- 45,646,379.16	108,632,698.48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九州一轨环境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减振降噪设备销售；数据处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	3000万元	81.33%	91,738,801.50	29,986,827.3	-1,017,236.34
2	河南陆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幕墙工程、照明工程、智能化工程的设计；城市规划编制；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图文设计、制作。	600万元	100%	7,674,839.68	5,735,196.31	-1,603,190.50
3	九州一轨投资（海口）有限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	350万元	100%	3,463,164.86	3,463,164.86	-127,332.71

	公司	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票据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个人商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开发；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住房租赁；资产评估；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	徐州晟顺鸿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供应链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国内贸	900 万元	37.78%	9,043,125.94	8,953,125.94	-333,109.05

	(有限合伙)	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票据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个人商务服务；软件开发；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住房租赁；资产评估；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北京清城品盛照明研究院有限公司	作为第三方照明检测机构，以城市照明环境检测及产品检测为重点。环境检测业务覆盖城市道路照明检测、节能改造验收、室	100 万元	60%	2,427,963.96	1,939,843.30	-185,731.24

		外景观照明检测、室外照明干扰光检测及室内照明检测等领域。产品检测业务覆盖室内外多类照明产品的性能和安规，如投光灯、线条灯、水下灯、筒灯、支架，依据环境要求和规范进行检测判定。					
6	北京九州铁物轨道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城市轨道交通的设备产品养护、维修服务；城市轨道交通的线路检测、养护、维修服务（日常养护、钢轨打磨、钢轨一焊接、轨道检查、轨道探伤等）；城市轨道交通的机械设备销售及租赁、调配、技术研发及技术推广；金属材料、制品、矿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等货物的进出口、销售等业务。	2000 万元	40%	45,561,241.27	20,016,731.76	-1,929,735.88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3 月 17 日	www.sse.com.cn	2023 年 3 月 18 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4 月 10 日	www.sse.com.cn	2023 年 4 月 11 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5 月 8 日	www.sse.com.cn	2023 年 5 月 9 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刘京华	监事	聘任
张侃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聘任
李凡华	副总经理	聘任
王军月	监事	离任
刘璟琳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离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3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张侃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凡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023年4月10日，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聘任刘京华女士为公司监事。

2023年5月23日，公司收到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璟琳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刘璟琳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务。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刘璟琳女士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由公司副总经理张侃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在张侃先生取得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及备案工作。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0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0
每10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24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适用 不适用**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核查，公司不属于本市的重点排污单位。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每年定期进行水、气、声等环境因素检测，保证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范围内。报告期内未出现因环保事项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加强环境风险管理，确保公司生产运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公司搭建 14001 环境管理制度体系，涉及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噪声。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现采用集气罩、除尘管道、经滤芯式除尘器进行除尘净化再经 15 米高烟囱排放到大气，滤芯式除尘器采用自动式喷吹装置，滤芯采用纳米聚酯纤维，过滤效果好，废气经治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标准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 等国家标准规定的污染物排放要求。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公司厂内配套设有排水管道，废水经收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和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回收部门委托园区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公司主要噪声源为部分生产加工设备，针对噪声大设备采取独立降噪措施，减少噪声污染。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0.53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有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有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淘汰高耗能设备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京投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基石仲盈、广州轨交、国奥时代、劳保所	①本人/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后，可豁免遵守前款承诺。②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的发行价格的，则本人/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③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发行人上市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④若本人/本单位违反本承诺函，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本单位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	2023 年 1 月 12 日；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锁定期延长 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缴发行人，则本人/本单位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本单位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股份限售	曹卫东	①本人/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后，可豁免遵守前款承诺。②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的发行价格的，则本人/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③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发行人上市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④若本人/本单位违反本承诺函，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本单位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本人/本单位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本单位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此外，曹卫东出具声明，明确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已作出的限售承诺。	2023 年 1 月 12 日；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锁定期延长 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展腾投资	①承诺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也不由发行人	2023 年 1 月 12 日；上市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回购承诺人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人股份。②若承诺人违反本承诺函，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承诺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承诺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之日起 12 个月；				
股份限售	邵斌	①承诺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承诺人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人股份。②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的发行价格的，则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③若承诺人违反本承诺函，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承诺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承诺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此外，邵斌出具声明，明确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已作出的限售承诺。	2023 年 1 月 12 日；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锁定期延长 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葛佩声	①承诺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承诺人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发行人股份。②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	2023 年 1 月 12 日；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锁定期延长 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第一个交易日) 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的发行价格的, 则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③若承诺人违反本承诺函, 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若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 则承诺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承诺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股份限售	万胜投资、汇力投资、金海贝、鹏汇投资、同力投资	①自发行人完成本单位对于发行人增资扩股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及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以较晚者为准),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 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②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 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 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③如承诺人未遵守上述承诺, 对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 承诺人同意承担全部责任。	2023 年 1 月 12 日; 增资扩股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及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以较晚者为准);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城建投资	①自发行人完成承诺人对于公司股权转让的手续办理完成之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 起 36 个月内及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以较晚者为准),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 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②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	2023 年 1 月 12 日; 股权转让的手续办理完成之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 起 36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③如承诺人未遵守上述承诺，对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承诺人同意承担全部责任。	个月内及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较晚者为准）				
股份限售	何宏	①对于本人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通过增资扩股取得的发行人 100,000 股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登记手续之日（2020 年 7 月 31 日）起 36 个月内及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较晚者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其他股份，自发行人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该部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②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③如承诺人未遵守上述承诺，对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承诺人同意承担全部责任。	2023 年 1 月 12 日；增资扩股取得的发行人 100,000 股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登记手续之日（2020 年 7 月 31 日）起 36 个月内及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较晚者为准）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其他股东	除上述股东外，其他股东承诺：本单位/本人所持公司股票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承诺人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发行人股份。	2023 年 1 月 12 日；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京投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基石仲盈、广州轨交、国奥时代、劳保所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承诺人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其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其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将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具体持股及减持计划如下：A. 本单位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单位认为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是发行人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本单位将会在较长一定时期较稳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B. 本单位在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的合计总数不超过前述股东上一年末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若减持当年发行人出现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则上一年度末总股本计算基数要相应进行调整。可供减持数量不可累积计算，当年度未减持的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C. 本单位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D. 本单位在任意连续 90	2023 年 1 月 12 日；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E. 本单位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本单位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 5%，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减持细则》”）第四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并依照该细则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分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F. 在锁定期满后承诺人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并由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的相关规定。G.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并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科创板相关规则关于减持计划内容披露、进展披露及结果披露的相关规定。本单位依照《减持细则》披露减持计划的，还应当在减持计划中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单位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H. 本单位股权被质押的，本单位应当在该事实发生 2 日内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I.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单位不减持发行人股份：a. 发行人或者本单位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p>					
--	--	--	--	--	--	--	--	--

			<p>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不满 6 个月的；</p> <p>b. 本单位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满 3 个月的； c.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J. 发行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单位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a. 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b. 发行人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c. 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K. 本单位保证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及《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转让的规定。如本单位未遵守上述承诺，对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本单位同意承担全部责任。</p>					
	其他	曹卫东	<p>本人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其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其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将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具体持股及减持计划如下： A. 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本人认为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是发行人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p>	2023 年 1 月 12 日；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投机行为。因此，本人将会在较长一定时期较稳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在本人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所持股份总数不超过 1,000 股的除外；自本人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B. 本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的合计总数不超过前述股东上一年末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若减持当年发行人出现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则上一年度末总股本计算基数要相应进行调整。可供减持数量不可累积计算，当年度未减持的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C. 本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D. 本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E. 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p>					
--	--	--	--	--	--	--	--	--

		<p>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 5%，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减持细则》”）第四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并依照该细则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分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F. 在锁定期满后承诺人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并由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的相关规定。G. 本人将严格遵守并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科创板相关规则关于减持计划内容披露、进展披露及结果披露的相关规定。本人依照《减持细则》披露减持计划的，还应当在减持计划中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人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H. 本人股权被质押的，本人应当在该事实发生 2 日内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I.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a. 发行人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b. 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c.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p>					
--	--	---	--	--	--	--	--

			<p>形。J. 发行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a. 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b. 发行人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c. 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K. 本人保证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及《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转让的规定。如本人未遵守上述承诺，对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同意承担全部责任。此外，曹卫东出具声明，明确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已作出的减持承诺。</p>					
	其他	展腾投资	<p>本单位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其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其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将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具体持股及减持计划如下：①本单位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单位认为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是发行人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本单位将会在较长一定时期较稳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②本单位在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的合计总数不</p>	2023 年 1 月 12 日；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超过前述股东上一年末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若减持当年发行人出现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则上一年度末总股本计算基数要相应进行调整。可供减持数量不可累积计算，当年度未减持的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③本单位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高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票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④本单位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⑤本单位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本单位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 5%，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减持细则》”）第四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并依照该细则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分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⑥本单位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⑦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并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p>					
--	--	--	--	--	--	--	--

			<p>上市规则》等科创板相关规则关于减持计划内容披露、进展披露及结果披露的相关规定。本单位依照《减持细则》披露减持计划的，还应当在减持计划中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单位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⑧本单位股权被质押的，本单位应当在该事实发生 2 日内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单位不减持发行人股份：A、发行人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B、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C、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⑩发行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单位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A、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B、发行人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C、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⑪本单位保证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及《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转让的规定。若本单位未遵守上述承诺，对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本单位同意承担全部责任。</p>					
--	--	--	---	--	--	--	--	--

	其他	邵斌	<p>①在本人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所持股份总数不超过 1,000 股的除外；自本人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A、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B、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C、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自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人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累积使用。②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如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应做相应调整。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③本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④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p>	2023 年 1 月 12 日；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	-----	-----

		<p>定的除外。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 5%，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并依照该细则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分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⑤本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⑥本人将严格遵守并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科创板相关规则关于减持计划内容披露、进展披露及结果披露的相关规定。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A、发行人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B、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C、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⑧发行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A、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B、发行人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C、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p>					
--	--	--	--	--	--	--	--

	其他	葛佩声	①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A.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B.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C.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②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如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应做相应调整。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③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④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	2023 年 1 月 12 日；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京投公司、基石仲盈、广州轨交、国奥时代、曹卫东、劳保所、发行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制定了《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	2023 年 1 月 12 日；上市后三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人董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担任董事）</p>	<p>“本预案”），具体如下：1、本预案的有效期限自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3 年内有效。2、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 3 年内，若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措施条件”），则公司、公司合计持股前 51% 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以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条件下制定稳定股价措施。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次数不超过 2 次。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及相关主体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条件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制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若该等方案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亦应启动审议程序。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公众股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制定，方案应确保不会导致公司因公众股占比不符合上市条件而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合计持股前 51% 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1）公司回购①如最终确定稳定股价的措施包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则公司董事会应公告具体股份回购计划，披露拟回购股份的数量范</p>					
--	--	-----------------------------	--	--	--	--	--	--

			<p>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且应符合下列各项：a. 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所募集资金的总额；b. 公司单次回购股票的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10%；c. 公司单次回购股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如与上述第 b. 项冲突，按照本项执行。②但如果公司的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票收盘价已经不再符合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措施。③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公司合计持股前 51% 股东增持①如最终确定稳定股价的措施包括合计持股前 51% 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则合计持股前 51% 股东应就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且应符合下列各项：a. 公司合计持股前 51% 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金额不低于公司合计持股前 51% 股东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10%；b. 公司合计持股前 51% 股东单次增持股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如与上述第 a. 项冲突，按照本项执行。②但如果公司合计持股前 51% 股东的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公司收盘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③公司合计持股前 51% 股东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3）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①如最终确定稳定股价的措施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就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披露拟增持的数</p>					
--	--	--	--	--	--	--	--	--

			<p>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且各自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10%。②但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公司股票收盘价已经不再符合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措施。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4、终止稳定股价预案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年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5、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1）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就稳定股价事宜作出如下承诺：①发行人认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②发行人将无条件遵守《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③发行人如有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其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2）合计持有发行人前 51%股份的股东承诺①京投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基石仲盈、广州轨交、国奥时代和曹卫东就稳定股价事宜做出如下承诺：A、承诺人认可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B、根据《北京九</p>					
--	--	--	---	--	--	--	--	--

			<p>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承诺人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p> <p>C、承诺人将无条件遵守《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p> <p>D、当满足下列任一条件时，触发承诺人增持公司股票措施：①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p> <p>E、承诺人在股份增持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股份的行为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备忘录的要求。</p> <p>F、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承诺人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承诺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如承诺人未履行上述增持股份的承诺，则公司可将承诺人股份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年度公司应付承诺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承诺人履行承诺为止；如承诺人未履行承诺，承诺人愿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p> <p>② 劳保所就稳定股价事宜做出如下承诺：A、承诺人认可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B、根据《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承诺人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C、承诺人将无条件遵守《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p>					
--	--	--	---	--	--	--	--	--

		<p>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D、当满足下列任一条件时，触发承诺人增持公司股票措施：①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E、承诺人在股份增持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股份的行为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备忘录的要求。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国资监管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批准而未增持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F、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承诺人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承诺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如承诺人未履行上述增持股份的承诺，则公司可将承诺人股份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年度公司应付承诺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承诺人履行承诺为止；如承诺人未履行承诺，承诺人愿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3）发行人董事承诺发行人董事就稳定股价事宜作出如下承诺：①本人认可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②本人将根据《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本人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③本人将无条件遵守《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4）发行人高级管理</p>					
--	--	---	--	--	--	--	--

			<p>人员（未担任董事）承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担任董事）就稳定股价事宜作出如下承诺：</p> <p>①本人认可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p> <p>②本人将无条件遵守《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p>					
	其他	公司、京投公司、基石仲盈、广州轨交、国奥时代、曹卫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p> <p>1、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因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5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p>	2023 年 1 月 12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2、合计持有发行人前 51%股份的股东承诺（1）合计持有发行人前 51%股份的股东京投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基石仲盈、广州轨交、国奥时代和曹卫东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2）劳保所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3、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其他	公司、京投公司、基石仲盈、广州轨交、国奥时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1）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发	2023 年 1 月 12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代、曹卫东、 劳保所	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2、合计持有发行人前 51%股份的股东承诺合计持有发行人前 51%股份的股东京投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基石仲盈、广州轨交、国奥时代、劳保所和曹卫东均分别承诺：（1）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单位/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3）若本单位/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则本单位/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单位/本人完全履行本承诺为止。					
	其他	公司、京投公司、基石仲盈、广州轨交、国奥时代、曹卫东、 劳保所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具体内容参见“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的相关内容。2、合计持有发行人前 51%股份的股东承诺合计持有发行人前 51%股份的股东京投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基石仲盈、广州轨交、国奥时代、劳保所和曹卫东均分别承诺：（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为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要约发出时相关期间银行活期存	2023 年 1 月 12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3）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单位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4）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则承诺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承诺人完全履行本承诺为止。</p>					
其他	公司、京投公司、基石仲盈、广州轨交、国奥时代、曹卫东、劳保所、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但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实施周期，净利润可能不会同步大幅增长，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下降，投资者面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持续推进多项改善措施，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p>	2023年1月12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升公司经营业绩，具体措施如下：（1）增强现有业务板块的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将进一步积极探索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的生产管理及销售模式，进一步拓展国内外客户，以提高业务收入，降低成本费用，增加利润；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推进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控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2）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p> <p>（3）建立健全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要求，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及股东回报等各个因素基础上，为明确对公司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并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实施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优化投资回报机制。（4）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公司将严格按照</p>					
--	--	---	--	--	--	--	--

			<p>《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p> <p>2、合计持有发行人前 51%股份的股东对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合计持有发行人前 51%股份的股东京投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基石仲盈、广州轨交、国奥时代、劳保所和曹卫东均分别承诺：（1）本单位/本人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利益，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2）本单位/本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的利益，并遵守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3）本单位/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前述承诺，若本单位/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单位/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单位/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p> <p>（4）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单位/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3、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如下：（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p>					
--	--	--	--	--	--	--	--	--

			<p>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将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承诺如公司未来进行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将积极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承诺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若本人前述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将对公司或股东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分红	公司、京投公司、基石仲盈、广州轨交、国奥时代、曹卫东、劳保所	<p>上市后三年内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上市后三年内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草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公司上市后分红政策及上市后三年内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1）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p>	2023年1月12日；上市后三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发展战略、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在确保符合《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前提下制定合理的分红方案，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高效的分红回报规划和机制，以对股利分配作出良好的制度性安排，从而保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及稳定性。（2）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以及盈利水平等因素，公司持续的产能扩张需求需要较大资金投入，同时由于生产规模扩张也带来了较大的流动资金需求，因此，预计公司将存在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及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10%。如公司利润水平快速增长，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所需现金流量状况的基础上，可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后，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提出的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分红方案、现金分红比例以及分配方式根据公司当年的具体经营情况、未来正常经营发展需要以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拟定。除年度利润分配外，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3）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公司根据所处经济环境变化和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p>					
--	--	---	--	--	--	--	--

			<p>划》，对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时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确保回报规划不违反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p> <p>（4）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公司董事会结合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5）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修改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议案，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提案中需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原因并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股东大会审议分红规划事项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6）发行上市后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进一步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为此，公司计划于上市后三年内，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基础上，进一步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当期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在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足额</p>					
--	--	--	--	--	--	--	--	--

		<p>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另行增加未分配利润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分配方式。以此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确保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贯性。</p> <p>2、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1）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如下：本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完善，并制定了《公司上市后分红政策及上市后三年内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公司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分红回报，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分红政策及上市后三年内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公司将及时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如公司未能依照本承诺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2）合计持有发行人前 51%股份的股东承诺合计持有发行人前 51%股份的股东京投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基石仲盈、广州轨交、国奥时代、劳保所和曹卫东承诺：1、九州一轨《公司章程》已依法定程序取得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决议通过，承诺人赞同《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相关条款的内容。2、九州一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公司章程》经由董事会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补充有关注册资本、发行股票数、上市时间等内容后报送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后立即生效和适用；如基于前述原因需要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提交股</p>					
--	--	--	--	--	--	--	--

			东大会审议时，承诺人不会提出任何异议，并将投赞成票。3、承诺人将无条件遵守《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4、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承诺人表示同意并将投赞成票。					
其他	京投公司、基石仲盈、广州轨交、国奥时代、曹卫东、劳保所、展腾投资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京投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基石仲盈、广州轨交、曹卫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国奥时代、劳保所、展腾投资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九州一轨及其子公司，下同）在中国境内外从事的主营业务与九州一轨（含其子公司，下同）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2）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未来不会直接或间接的以任何方式参与或进行与九州一轨从事的现有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主营业务；如果承诺人现在及未来获得与九州一轨产生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机会，将通知九州一轨并尽力促成将该等业务机会优先提供给九州一轨；（3）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九州一轨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以及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持续有效的承诺，直至承诺人不再是九州一轨的股东为止；（5）若在该期间	2023 年 1 月 12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违反上述承诺的，承诺人将立即停止与九州一轨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因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九州一轨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	京投公司、基石仲盈、广州轨交、国奥时代、曹卫东、劳保所、展腾投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承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京投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基石仲盈、广州轨交、国奥时代、劳保所、曹卫东和展腾投资对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做出承诺如下：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公司及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九州一轨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承诺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九州一轨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九州一轨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九州一轨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利益。 2、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及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九州一轨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	2023 年 1 月 12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露义务。本人作为九州一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九州一轨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九州一轨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九州一轨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利益。					
其他	京投公司、基石仲盈、广州轨交、国奥时代、曹卫东、劳保所	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合计持有发行人 51%以上股份的股东京投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基石仲盈、广州轨交、国奥时代、劳保所和曹卫东均分别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在《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和关联关系外，本单位（本人）与九州一轨其他现有股东不存在任何上市规则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的协议或者约定，不存在虽未登记在本单位（本人）名下但可以实际支配的九州一轨股份表决权。2、在九州一轨上市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本单位（本人）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九州一轨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九州一轨股份。3、在九州一轨上市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本单位（本人）将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不与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经披露的一致行动人外的任何其他九州一轨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通过投票权委托等其他方式谋求九州一轨的控制权。4、在九州一轨上市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的一致行动人不增加在九州一轨董事会提名的董事数	2023 年 1 月 12 日；上市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量。5、承诺人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一直无实际控制人；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及九州一轨《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经营管理和决策，不存在股东越权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况；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经营规范、治理有效。					
	其他	公司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公司就股东信息披露作出承诺如下：1、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股权代持情形已解除，上述股权代持的行为不涉及任何形式的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形；5、本公司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6、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2023 年 1 月 12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京投公司、基石仲盈、广州轨交、国奥时代、曹卫东、劳保所、发行人全体董事、	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的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 如发行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无法控制	2023 年 1 月 12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及时、充分披露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发行人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④发行人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职务降级等形式处罚；同时，发行人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发行人履行相关承诺；⑤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及时、充分披露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投资者的权益；③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合计持有发行人前 51%股份的股东承诺合计持有发行人 51%以上股份的股东京投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基石仲盈、广州轨交、国奥时代、劳保所和曹卫东均分别承诺：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1）如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承诺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p>					
--	--	------------------	---	--	--	--	--	--

			<p>导致的除外），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人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④承诺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A、将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B、若承诺人在未完全履行承诺或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需将减持所获资金交由发行人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承诺人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发行人、投资者的损失为止。</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承诺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p>					
--	--	--	--	--	--	--	--	--

			<p>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④如本人未能按照稳定股价预案所述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本人不可撤回的授权发行人将本人上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总额的 20%予以扣留并代本人履行增持义务；⑤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本人若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则同意发行人停止向本人发放薪酬，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本人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	--	--	---	--	--	--	--	--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 (4)/(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1月13日	656,400,589.52	581,218,665.96	656,740,000.00	581,218,665.96	126,292,821.25	21.73%	103,870,630.40	17.87%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是否使用超募资金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是否实现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	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体情况	
噪声与振动综合控制产研基地建设项目	研发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1月13日	否	279,190,000.00	279,190,000.00	33,335,544.04	11.94	尚未达到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城轨基础设施智慧运维技术与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研发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1月13日	否	142,800,000.00	142,800,000.00	1,014,820.19	0.71	尚未达到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研发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1月13日	否	34,750,000.00	34,750,000.00	31,152.00	0.09	尚未达到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运营资金	补流还贷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1月13日	否	200,000,000.00	124,478,665.96	91,911,305.02	73.84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7,588,479.29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9,135,986.82 元，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6 日、2023 年 3 月 7 日完成置换。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及日常生产经营，同时保证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流动性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约定的银行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 1 年，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该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5.32 亿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实际收益 19.27 万元，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46,497.50 万元。

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5、 其他**√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3 年 3 月 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噪声与振动综合控制产研基地建设项目	279,190,000.00	279,190,000.00
2	城轨基础设施智慧运维技术与装备研	142,800,000.00	142,800,000.00

	发及产业化项目		
3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34,750,000.00	34,750,000.00
4	补充运营资金	200,000,000.00	124,478,665.96
	合计	656,740,000.00	581,218,665.96

十三、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2,719,046	100	5,568,719	0	0	-391,500	5,177,219	117,896,265	78.44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33,506,566	29.73	0	0	0	0	0	33,506,566	22.29
3、其他境内资持股	79,212,480	70.27	5,555,264	0	0	-391,500	5,163,764	84,376,244	56.14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52,355,200	46.45	5,555,264	0	0	-391,500	5,163,764	57,518,964	38.27
境内自然人持股	26,857,280	23.82	0	0	0	0	0	26,857,280	17.87
4、外资持股	0	0	13,455	0	0	0	13,455	13,455	0.01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13,455	0	0	0	13,455	13,455	0.01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32,004,297	0	0	391,500	32,395,797	32,395,797	21.56

1、人民币普通股	0	0	32,004,297	0	0	391,500	32,395,797	32,395,797	22.5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112,719,046	100	37,573,016	0	0	0	37,573,016	150,292,062	100.00

注：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391,500 股的变动原因为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保荐机构子公司根据《科创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转融通借出，报告期末的借出余额导致公司限售股数量相应减少、流通股数量相应增加。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于上交所科创板发行上市。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国金证券九州一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0	2,244,074	2,244,074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2024 年 1 月 18 日
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0	0	1,878,651	1,878,651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2025 年 1 月 18 日
网下摇号抽签限售股	0	0	1,445,994	1,445,994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2023 年 7 月 18 日
合计	0	0	5,568,719	5,568,719	/	/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66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同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包含转融通 借出股份的 限售股份数 量	质押、标 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0	24,999,348	16.63	24,999,348	24,999,348	无	0	国有法人
广州轨道交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0	12,398,077	8.25	12,398,077	12,398,077	无	0	其他
北京国奥时代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0	8,472,019	5.64	8,472,019	8,472,019	无	0	其他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城市安全与环境科学研究所(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	0	7,907,218	5.26	7,907,218	7,907,218	无	0	国有法人
惠州展腾新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6,212,814	4.13	6,212,814	6,212,814	无	0	其他
曹卫东	0	5,754,015	3.83	5,754,015	5,754,015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凡华	0	4,518,410	3.01	4,518,410	4,518,41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广州万胜友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428,571	2.95	4,428,571	4,428,571	无	0	其他
北京日出安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西安汇力之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380,953	2.91	4,380,953	4,380,953	无	0	其他
吴艳春	0	3,953,609	2.63	3,953,609	3,953,609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科创板2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73,373		人民币普通股	3,873,373				
汇添富基金—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汇添富基金—大家人寿长期成长型股票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712,493		人民币普通股	1,712,493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三组合	1,173,086		人民币普通股	1,173,086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742,397		人民币普通股	742,39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48,360		人民币普通股	448,36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4,728		人民币普通股	384,728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成长焦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2,926		人民币普通股	352,926				
许长忠	3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56,125		人民币普通股	256,125				
刘雪梅	253,977		人民币普通股	253,977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曹卫东为国奥时代的实际控制人，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	-----------	--------------	----------------	------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4,999,348	2026年7月18日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2	广州轨道交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2,398,077	2026年7月18日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3	北京国奥时代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8,472,019	2026年7月18日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4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城市安全与环境科学研究所（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	7,907,218	2026年7月18日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5	惠州展腾新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12,814	2024年1月18日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6	曹卫东	5,754,015	2026年7月18日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7	李凡华	4,518,410	2024年1月18日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8	广州万胜友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28,571	2024年1月18日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9	北京日出安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西安汇力之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80,953	2024年1月18日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10	吴艳春	3,953,609	2024年1月18日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曹卫东为国奥时代的实际控制人，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613,992,586.12	245,193,789.5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100,535,232.7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10,900,000.00	14,500,000.00
应收账款	七、5	438,153,402.97	404,543,056.52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8,097,465.77	53,743,844.93
预付款项	七、7	7,112,382.43	6,483,806.1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6,042,597.25	8,138,941.4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105,154,315.81	85,049,882.11
合同资产	七、10	7,070,140.37	8,844,456.1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5,738,743.77	11,873,885.23
流动资产合计		1,302,796,867.20	838,371,662.1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8,193,678.79	9,231,635.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93,463,249.25	96,197,341.98
在建工程	七、22	2,929,007.26	2,864,285.7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7,372,603.55	8,851,086.63
无形资产	七、26	43,981,377.55	44,172,503.37
开发支出			
商誉	七、28	4,365,897.30	4,365,897.30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3,135,577.06	3,337,830.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13,715,073.01	10,417,330.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63,941,737.20	58,906,413.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1,098,200.97	238,344,324.80
资产总计		1,543,895,068.17	1,076,715,986.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2,152,069.02	61,249,111.9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26,717,583.81	29,524,857.82
应付账款	七、36	154,304,924.22	161,760,969.7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5,739,728.96	3,002,946.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3,113,013.03	7,673,444.06
应交税费	七、40	902,111.55	15,184,016.77
其他应付款	七、41	551,183.38	881,749.8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4,648.7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3,081,139.92	2,936,202.93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660,268.35	347,662.35
流动负债合计		197,222,022.24	282,560,962.4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4,483,692.37	5,949,414.0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15,708,625.08	16,547,521.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0	2,626,351.70	2,066,346.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818,669.15	24,563,282.67
负债合计		220,040,691.39	307,124,245.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50,292,062.00	112,719,04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989,111,973.78	445,466,323.8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36,831,971.01	36,831,971.0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40,670,308.57	168,796,299.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16,906,315.36	763,813,640.09
少数股东权益		6,948,061.42	5,778,101.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23,854,376.78	769,591,741.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43,895,068.17	1,076,715,986.93

公司负责人：曹卫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秀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5,177,148.94	220,574,779.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535,232.7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900,000.00	14,500,000.00
应收账款	十七、1	433,254,658.36	395,356,295.03
应收款项融资		6,888,840.68	53,743,844.93
预付款项		6,638,398.96	6,339,735.00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3,658,005.73	8,394,761.7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04,699,109.95	84,765,654.34
合同资产		6,902,846.75	8,677,162.5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11,878.30	9,616,037.74

流动资产合计		1,272,166,120.38	801,968,270.7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45,120,958.79	43,981,635.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2,358,649.53	95,909,871.14
在建工程		2,929,007.26	2,864,285.7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672,485.32	6,806,982.40
无形资产		43,050,282.21	44,172,503.3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077,140.81	3,210,280.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52,624.33	9,292,721.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372,017.25	56,937,776.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3,433,165.50	263,176,056.58
资产总计		1,535,599,285.88	1,065,144,327.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52,069.02	61,249,111.95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6,717,583.81	29,524,857.82
应付账款		155,215,949.44	162,765,607.0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049,596.90	2,775,777.12
应付职工薪酬		2,773,473.82	7,272,285.64
应交税费		897,990.22	13,668,953.62
其他应付款		259,955.77	555,239.5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4,648.7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81,794.26	2,265,252.02
其他流动负债		656,447.60	345,398.20
流动负债合计		196,104,860.84	280,422,482.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317,882.71	4,541,961.9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708,625.08	16,547,521.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26,351.70	2,066,346.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652,859.49	23,155,830.59
负债合计		217,757,720.33	303,578,313.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0,292,062.00	112,719,04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89,111,973.78	445,466,323.8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831,971.01	36,831,971.01
未分配利润		141,605,558.76	166,548,673.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17,841,565.55	761,566,013.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35,599,285.88	1,065,144,327.35

公司负责人：曹卫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秀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明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8,308,406.81	46,010,859.82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08,308,406.81	46,010,859.8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7,931,761.14	65,038,869.78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68,738,490.64	29,564,951.8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820,919.77	670,481.97
销售费用	七、63	13,084,666.33	11,771,637.96
管理费用	七、64	27,466,039.31	12,945,981.61
研发费用	七、65	11,507,898.30	10,509,705.27
财务费用	七、66	-3,686,253.21	-423,888.84

其中：利息费用		704,260.52	263,705.74
利息收入		4,425,993.03	704,162.46
加：其他收益	七、67	932,124.51	471,890.9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212,870.94	-820,431.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37,956.82	-1,509,111.0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535,232.71	257,789.2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4,599,257.44	-3,622,679.4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502,914.00	-576,227.9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9,305.4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054,603.08	-23,317,668.45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6.82	0.75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325.8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054,922.15	-23,317,667.70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3,854,696.63	-4,828,017.7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00,225.52	-18,489,649.9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00,225.52	-18,489,649.9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18,665.17	-18,201,311.68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81,560.35	-288,338.2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200,225.52	-18,489,649.92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918,665.17	-18,201,311.68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1,560.35	-288,338.2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曹卫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秀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明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07,334,902.95	46,168,234.86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68,691,870.20	29,552,951.82
税金及附加		815,184.02	616,490.91
销售费用		10,719,205.74	11,108,106.00
管理费用		25,506,226.63	10,494,342.22
研发费用		10,839,422.03	10,509,705.27
财务费用		-3,549,991.04	-249,729.34
其中：利息费用		658,382.85	209,254.20
利息收入		-4,242,109.88	469,545.03
加：其他收益		932,284.28	467,868.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212,870.94	-820,431.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十七、5	-1,037,956.82	-1,509,111.0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5,232.71	257,789.2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97,891.70	-3,304,280.4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6,870.33	-540,868.5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05.4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050,694.20	-19,803,554.17
加：营业外收入		5.46	0.75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050,688.74	-19,803,553.42
减：所得税费用		-3,314,899.99	-4,057,849.0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35,788.75	-15,745,704.3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35,788.75	-15,745,704.3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735,788.75	-15,745,704.38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曹卫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秀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8,648,170.05	46,039,950.2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33,981.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5,045,347.39	21,190,103.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693,517.44	70,864,034.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063,060.71	90,020,196.3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000,088.40	29,910,570.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911,600.48	7,642,984.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3,214,128.09	21,385,793.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188,877.68	148,959,545.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95,360.24	-78,095,510.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04,368.79	900,882.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3,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467,000,000.00	24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8,457,868.79	240,900,882.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29,623.05	8,175,400.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2,5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37,602.9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567,000,000.00	27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7,467,225.97	283,387,900.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009,357.18	-42,487,017.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5,419,805.1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39,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5,419,805.10	39,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1,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236,273.9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1,960,985.09	5,286,818.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397,259.00	5,286,818.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022,546.10	34,213,181.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7,517,828.68	-86,369,346.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120,395.89	205,234,235.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8,638,224.57	118,864,889.26

公司负责人：曹卫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秀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明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871,267.00	45,189,341.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33,981.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27,351.51	21,179,343.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498,618.51	70,002,665.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160,652.50	90,176,696.3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703,129.79	27,638,135.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337,024.38	5,425,425.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14,490.87	20,955,051.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115,297.54	144,195,308.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16,679.03	-74,192,642.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04,368.79	900,882.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3,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7,000,000.00	24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8,457,868.79	240,900,882.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70,623.05	8,165,431.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77,280.00	3,212,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7,000,000.00	27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5,947,903.05	286,377,931.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490,034.26	-45,477,048.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5,419,805.1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39,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5,419,805.10	39,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1,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236,273.9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55,416.29	4,879,423.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991,690.20	4,879,423.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428,114.90	34,620,576.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3,321,401.61	-85,049,114.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501,385.78	175,420,532.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9,822,787.39	90,371,418.18

公司负责人：曹卫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秀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明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2,719,046.00				445,466,323.82				36,831,971.01		168,796,299.26		763,813,640.09	5,778,101.77	769,591,741.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2,719,046.00				445,466,323.82				36,831,971.01		168,796,299.26		763,813,640.09	5,778,101.77	769,591,741.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37,573,016.00				543,645,649.96						-28,125,990.69		553,092,675.27	1,169,959.65	554,262,634.92

“一” 号填 列)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8,918,665.17		-8,918,665.17	-281,560.35	-9,200,225.52
(二) 所有者 投入和 减少资 本	37,573,016.00				543,645,649.9 6							581,218,665.96	1,451,520.0 0	582,670,185.96
1. 所 所有者 投入的普 通股	37,573,016.00				543,645,649.9 6							581,218,665.96	1,451,520.0 0	582,670,185.96
2. 其 他权益 工具持 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 份支付 计入所 所有者 权益的金 额														
4. 其 他														
(三) 利润分 配										-		-19,207,325.52		-19,207,325.52
1. 提 取盈余 公积														
2. 提 取一般														

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																			

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292,062.0 0				989,111,973.7 8			36,831,971.0 1		140,670,308.5 7		1,316,906,315.36	6,948,061.4 2	1,323,854,376.78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2,719,046.0 0				445,466,323.8 2				30,537,515.9 2		111,099,335.3 8		699,822,221.1 2	5,686,010.3 0	705,508,231.4 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2,719,046.00			445,466,323.82			30,537,515.92	111,099,335.38	699,822,221.12	5,686,010.30	705,508,231.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201,311.68	18,201,311.68	-288,338.24	18,489,649.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201,311.68	18,201,311.68	-288,338.24	18,489,649.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													

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2,719,046.00				445,466,323.82			30,537,515.92	92,898,023.70		681,620,909.44	5,397,672.06	687,018,581.50	

公司负责人：曹卫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秀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明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2,719,046.00				445,466,323.82				36,831,971.01	166,548,673.03	761,566,013.8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2,719,046.00				445,466,323.82				36,831,971.01	166,548,673.03	761,566,013.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573,016.00				543,645,649.96					-24,943,114.27	556,275,551.6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735,788.75	-5,735,788.7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573,016.00				543,645,649.96						581,218,665.9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7,573,016.00				543,645,649.96						581,218,665.9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9,207,325.52	-19,207,325.52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19,207,325.52	19,207,325.52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292,062.00				989,111,973.78					36,831,971.01	141,605,558.76	1,317,841,565.55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2,719,046.00				445,466,323.82				30,537,515.92	109,898,577.23	698,621,462.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2,719,046.00				445,466,323.82				30,537,515.92	109,898,577.23	698,621,462.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745,704.37	15,745,704.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5,745,704.37	15,745,704.3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2,719,046.00				445,466,323.82				30,537,515.92	94,152,872.86	682,875,758.60

公司负责人：曹卫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秀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明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北京九州一轨隔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一轨有限公司），九州一轨有限公司系由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北京北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邵斌、葛佩声、宁和、金志春和庄稼捷共同出资组建，于 2010 年 7 月 23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宣武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北京。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1560444056L 的营业执照，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292,062.00 元，股份总数 150,292,062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 股 118,287,765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 股 32,004,297 股。公司股票已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轨道交通减振降噪技术研发、产品制造、工程设计、市场推广、测试咨询以及轨道运维管理工程技术服务。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钢弹簧浮置道床减振系统、预制式钢弹簧浮置板、声屏障、隔离式高弹性减振垫、重型调频钢轨耗能装置和测试与咨询服务等。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23 年 8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九州一轨投资（海口）有限公司、九州一轨环境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徐州晟顺鸿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陆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和北京清城品盛照明研究院有限公司 5 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

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

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并采用三阶段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	---------	-------------

其他 应收款— 账龄 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

3) 采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①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 汇票 应收商业承兑 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 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2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五、10.金融工具。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五、10.金融工具。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应收款项融资的减值损失计量，比照前述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五、10.金融工具。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

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五、10.金融工具。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B.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

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C.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0	5%	4.75%、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9. 无形资产**(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10
软件	3-1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33.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

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③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①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④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钢弹簧浮置道床减振系统、预制式钢弹簧浮置板、声屏障、隔离式高弹性减振垫和重型调频钢轨耗能装置等产品的销售收入。

公司以上产品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经客户收货、安装、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②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按照经济业务实质, 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营业外收支。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 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 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 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① 企业合并; ②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 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 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 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 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28.使用权资产、34.租赁负债。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无

其他说明：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
九州一轨投资（海口）有限公司	15.00
九州一轨环境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25.00
河南陆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5.00
北京清城品盛照明研究院有限公司	25.0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所得税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批准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11100245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三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0〕31 号）规定，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九州一轨投资（海口）有限公司，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 年第 6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

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河南陆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北京清城品盛照明研究院有限公司本年适用该政策。

(2)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与印花税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0 号)的规定,九州一轨环境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河南陆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北京清城品盛照明研究院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定义,适用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征政策,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免缴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与印花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611,320,047.07	241,120,395.89
其他货币资金	2,672,539.05	4,073,393.67
合计	613,992,586.12	245,193,789.5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 款项总额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其他说明：

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其他货币资金中包含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671,758.39 元和共管账户(本公司应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要求在天津地区开立与地铁建设相关的资金账户,使用该账户资金需经双方审批同意)余额 780.66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535,232.71	
其中：		
银行理财产品	100,535,232.71	

合计	100,535,232.71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衍生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4、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000,000.00	14,5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900,000.00	
合计	10,900,000.00	14,50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适用 不适用**(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商业承兑票据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适用 不适用**(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 单 项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其中：									
按 组 合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11,000,000.00	100.00	100,000.00	0.91	10,900,000.00	14,500,000.00	100.00		14,500,000.00
其中：									
银 行 承 兑 汇 票	10,000,000.00	90.91			10,000,000.00	14,500,000.00	100.00		14,500,000.00
商 业 承 兑 汇 票	1,000,000.00	9.09	100,000.00	10.00	900,000.00				
合 计	11,000,000.00	/	100,000.00	/	10,900,000.00	14,500,000.00	/	/	14,500,00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0	100,000.00	10.00
合计	11,000,000.00	100,000.00	0.91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90,135,366.52
1 年以内小计	290,135,366.52
1 至 2 年	121,590,694.63
2 至 3 年	60,749,179.92
3 至 4 年	7,539,669.94
4 至 5 年	2,913,257.68
5 年以上	546,190.00
合计	483,474,358.6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3,474,358.69	100.00	45,320,955.72	9.37	438,153,402.97	445,454,407.06	100.00	40,911,350.54	9.18	404,543,056.52
其中：										
账龄组合	482,060,560.12	99.71	45,320,955.72	9.40	436,739,604.40	445,454,407.06	100.00	40,911,350.54	9.18	404,543,056.52
关联方组合	1,413,798.57	0.29			1,413,798.57					
合计	483,474,358.69	/	45,320,955.72	/	438,153,402.97	445,454,407.06	/	40,911,350.54	/	404,543,056.5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90,135,366.52	14,506,737.69	5.00
1 至 2 年	120,176,896.06	12,017,750.92	10.00
2 至 3 年	60,749,179.92	12,149,835.97	20.00
3 至 4 年	7,539,669.94	3,769,834.99	50.00
4 至 5 年	2,913,257.68	2,330,606.15	80.00
5 年以上	546,190.00	546,190.00	100.00
合计	482,060,560.12	45,320,955.72	9.4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关联方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911,350.54	4,409,605.18				45,320,955.72
合计	40,911,350.54	4,409,605.18				45,320,955.7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09,908,502.96	43.42	16,305,780.63
第二名	160,342,920.19	33.16	10,296,970.55
第三名	32,182,162.95	6.66	5,651,826.14

第四名	29,819,396.75	6.17	6,745,064.01
第五名	22,742,890.80	4.70	2,260,604.23
合计	454,995,873.65	94.11	41,260,245.56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8,097,465.77	53,743,844.93
合计	8,097,465.77	53,743,844.93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028,530.83	98.82	6,356,447.66	98.04
1至2年	83,851.60	1.18	127,358.49	1.96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7,112,382.43	100.00	6,483,806.15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3,111,776.72	43.75
第二名	637,540.00	8.96
第三名	544,362.19	7.65
第四名	466,158.42	6.55
第五名	307,936.52	4.33
合计	5,067,773.85	71.2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042,597.25	8,138,941.44
合计	6,042,597.25	8,138,941.4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4).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422,474.91
1 年以内小计	3,422,474.91
1 至 2 年	915,400.00
2 至 3 年	1,207,839.17
3 至 4 年	1,986,229.50
4 至 5 年	40,000.00
5 年以上	160,000.00
合计	7,731,943.58

(5).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7,731,943.58	9,694,788.67
合计	7,731,943.58	9,694,788.67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294,406.00	78,892.50	1,182,548.73	1,555,847.23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45,770.00	45,770.00		

--转入第三阶段		-120,783.92	120,783.92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7,512.25	87,661.42	123,349.93	133,499.1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6月30日 余额	171,123.75	91,540.00	1,426,682.58	1,689,346.33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7).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核 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1,555,847.23	133,499.10				1,689,346.33
合计	1,555,847.23	133,499.10				1,689,346.3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8).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第一名	保证金	3,693,716.90	注1	47.77	786,685.85
第二名	保证金	2,651,354.50	注2	34.29	750,139.75
第三名	保证金	664,400.00	1-2年	8.59	66,440.00
第四名	押金	221,118.01	1年以内	2.86	11,055.90
第五名	押金	200,000.00	1-2年	2.59	40,000.00
合计	/	7,430,589.41	/	96.10	1,654,321.50

注1:一年以内 2,533,716.90 元, 3-4年 1,000,000.00 元, 5年以上 160,000.00 元

注 2: 一年以内 500,000.00 元, 1-2 年 250,000.00 元, 2-3 年 875,125.00 元, 3-4 年 986,229.50 元, 4-5 年 40,000.00 元

(10).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1).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2).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938,597.50		16,938,597.50	14,084,282.75		14,084,282.75
在产品	11,767,854.22		11,767,854.22	14,437,901.51		14,437,901.51
库存商品	43,350,097.98		43,350,097.98	30,058,068.76		30,058,068.76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7,058,758.40		7,058,758.40	3,524,312.67		3,524,312.67
发出商品	19,062,205.45		19,062,205.45	11,979,271.63		11,979,271.63
委托加工物资	6,976,802.26		6,976,802.26	10,966,044.79		10,966,044.79
合计	105,154,315.81		105,154,315.81	85,049,882.11		85,049,882.11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9,034,448.13	1,964,307.76	7,070,140.37	10,776,953.82	1,932,497.63	8,844,456.19
合计	9,034,448.13	1,964,307.76	7,070,140.37	10,776,953.82	1,932,497.63	8,844,456.19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31,810.13			按账龄组合计提
合计	31,810.13			/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发行费用		9,616,037.74
留抵税额	379,542.25	2,257,847.49
待抵扣进项税(含待认证)	5,359,201.52	
合计	5,738,743.77	11,873,885.23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北京九州铁路轨道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9,231,635.61			-1,037,956.82						8,193,678.79	
小计	9,231,635.61			-1,037,956.82						8,193,678.79	
合计	9,231,635.61			-1,037,956.82						8,193,678.79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93,463,249.25	96,197,341.98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93,463,249.25	96,197,341.98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0,534,195.83	41,399,050.87	2,658,458.69	11,759,515.96	146,351,221.35
2. 本期增加 金额		2,821,225.78	73,766.74	1,296,215.07	4,191,207.59
(1) 购置		1,220,690.35	73,766.74	767,390.27	2,061,847.36
(2) 在建 工程转入					
(3) 企业 合并增加		1,600,535.43		528,824.80	2,129,360.23
3. 本期减少 金额		1,221,766.59			1,221,766.59
(1) 处置 或报废		1,221,766.59			1,221,766.59
4. 期末余额	90,534,195.83	42,998,510.06	2,732,225.43	13,055,731.03	149,320,662.3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7,273,913.48	14,989,106.87	2,181,168.82	5,709,690.20	50,153,879.37
2. 本期增加金额	2,287,012.85	2,779,689.65	89,313.02	1,624,138.58	6,780,154.10
(1) 计提	2,287,012.85	1,817,505.73	89,313.02	1,335,149.73	5,528,981.33
(2) 合并范围变化影响		962,183.92		288,988.85	1,251,172.77
3. 本期减少金额		1,076,620.37			1,076,620.37
(1) 处置或报废		1,076,620.37			1,076,620.37
4. 期末余额	29,560,926.33	16,692,176.15	2,270,481.84	7,333,828.78	55,857,413.1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0,973,269.50	26,306,333.91	461,743.59	5,721,902.25	93,463,249.25
2. 期初账面价值	63,260,282.35	26,409,944.00	477,289.87	6,049,825.76	96,197,341.9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929,007.26	2,864,285.75
工程物资		
合计	2,929,007.26	2,864,285.75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地铁轨道隔振器生产项目-二期	2,864,285.75		2,864,285.75	2,864,285.75		2,864,285.75
TRD 模具自制	64,721.51		64,721.51			
合计	2,929,007.26		2,929,007.26	2,864,285.75		2,864,285.7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4,531,617.68	14,531,617.68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4,531,617.68	14,531,617.6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680,531.05	5,680,531.05
2. 本期增加金额	1,478,483.08	1,478,483.08
(1) 计提	1,478,483.08	1,478,483.0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7,159,014.13	7,159,014.1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372,603.55	7,372,603.55
2. 期初账面价值	8,851,086.63	8,851,086.63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5,021,300.00	5,917,737.22	10,048,543.69	5,485,806.74	66,473,387.65
2. 本期增加金额				1,565,315.75	1,565,315.75

(1) 购置				501,484.95	501,484.95
(2) 企业合并增加				1,063,830.80	1,063,830.8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5,021,300.00	5,917,737.22	10,048,543.69	7,051,122.49	68,038,703.4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8,253,905.01	1,070,828.79	10,031,148.81	2,945,001.67	22,300,884.28
2. 本期增加金额	450,213.00	338,156.46	2,427.18	965,644.93	1,756,441.57
(1)) 计提	450,213.00	338,156.46	2,427.18	859,512.19	1,650,308.83
(2)) 企业合并增加				106,132.74	106,132.7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8,704,118.01	1,408,985.25	10,033,575.99	3,910,646.60	24,057,325.8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6,317,181.99	4,508,751.97	14,967.70	3,140,475.89	43,981,377.55
2. 期初账面价值	36,767,394.99	4,846,908.43	17,394.88	2,540,805.07	44,172,503.3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 形成的		处置		
收购河南陆创工 程设计有限公司 形成的商誉	4,365,89 7.30					4,365,89 7.30
合计	4,365,89 7.30					4,365,89 7.30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商誉所在资产组存在于对应子公司的相关资产、负债中，且该资产组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商誉所在资产组的账面金额、确定方法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组	账面金额	确定方法
河南陆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4,365,897.30	收购时点资产组公允价值持续计量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改造费	3,166,674.51	1,249,643.91	1,362,657.63		3,053,660.79
软件使用费	43,605.82		20,125.80		23,480.02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27,550.37		69,114.12		58,436.25
合计	3,337,830.70	1,249,643.91	1,451,897.55		3,135,577.06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4,351,418.70	8,600,219.33	49,205,400.42	7,807,170.2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16,327,597.99	2,529,153.85	4,846.78	727.02
递延收益	15,708,625.08	2,356,293.76	16,547,521.74	2,482,128.26
租赁差异	1,433,684.16	229,406.07	757,762.05	127,304.58
合计	87,821,325.93	13,715,073.01	66,515,530.99	10,417,330.0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固定资产一次性抵扣	16,973,778.59	2,546,066.79	13,775,645.86	2,066,346.88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35,232.71	80,284.91		
合计	17,509,011.30	2,626,351.70	13,775,645.86	2,066,346.8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59,117,383.35	5,276,808.89	53,840,574.46	57,496,609.74	4,805,705.02	52,690,904.72

预付 长期 资产 款	10,101,162.74		10,101,162.74	6,215,508.67		6,215,508.67
合计	69,218,546.09	5,276,808.89	63,941,737.20	63,712,118.41	4,805,705.02	58,906,413.39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61,249,111.95
其他借款[注]	2,152,069.02	
合计	2,152,069.02	61,249,111.95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其他借款为保理借款

本公司与保理商之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付款代理合作协议》，根据本公司提供的代理付款明细表，保理商在本公司的授信额度内对本公司的供应商进行付款，该保理借款到期后由本公司向保理商偿还本金，该保理业务产生的利息和手续费均由供应商支付。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2,156,302.74
银行承兑汇票	26,717,583.81	27,368,555.08
合计	26,717,583.81	29,524,857.82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元。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及外协款	148,196,695.57	148,575,920.01
设备及工程款	818,154.74	2,282,453.12
应付费用	5,290,073.91	10,902,596.63
合计	154,304,924.22	161,760,969.76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格士纳材料（北京）有限公司	3,319,869.10	尚未结算
无锡市青山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2,322,798.19	尚未结算
北京城建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1,885,221.24	尚未结算
南京志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557,196.47	尚未结算
广州市泰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49,058.04	尚未结算
深圳希伦斯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034,217.05	尚未结算
合计	11,468,360.0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5,739,728.96	3,002,946.92
合计	5,739,728.96	3,002,946.92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一期工程项目	1,678,606.81	按合同约定预收货款
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3号线二期工程项目	705,359.65	按合同约定预收货款
合计	2,383,966.4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328,174.44	28,725,522.10	33,365,360.16	2,688,336.3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45,269.62	2,410,832.46	2,369,425.43	386,676.65
三、辞退福利		73,000.00	35,000.00	38,0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7,673,444.06	31,209,354.56	35,769,785.59	3,113,013.03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984,744.42	23,565,170.30	28,381,148.57	2,168,766.15
二、职工福利费		1,029,621.85	1,007,035.45	22,586.40
三、社会保险费	213,439.21	1,453,970.27	1,428,373.22	239,036.26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5,068.93	1,387,303.32	1,362,710.17	229,662.08

工伤保险费	8,370.28	54,538.98	53,535.08	9,374.18
生育保险费		12,127.97	12,127.97	
四、住房公积金		1,680,714.00	1,680,714.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9,990.81	413,635.03	405,678.27	137,947.57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582,410.65	462,410.65	120,000.00
合计	7,328,174.44	28,725,522.10	33,365,360.16	2,688,336.3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34,806.56	2,335,254.24	2,295,102.08	374,958.72
2、失业保险费	10,463.06	75,578.22	74,323.35	11,717.93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45,269.62	2,410,832.46	2,369,425.43	386,676.6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6,109.68	6,679,237.15
企业所得税		7,416,683.08
个人所得税	615,025.78	380,974.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05.49	330,299.93
教育费附加	2,283.30	196,991.16
地方教育附加	1,522.19	131,327.43
印花税	203,365.11	48,503.58
合计	902,111.55	15,184,016.77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4,648.74	

其他应付款	516,534.64	881,749.84
合计	551,183.38	881,749.84

其他说明：

无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34,648.74	
合计	34,648.74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报销款	441,863.59	815,671.22
其他	74,671.05	66,078.62
合计	516,534.64	881,749.84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081,139.92	2,936,202.93
合计	3,081,139.92	2,936,202.93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660,268.35	347,662.35
合计	660,268.35	347,662.35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8,014,345.81	9,533,492.42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49,513.52	647,875.44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081,139.92	2,936,202.93
合计	4,483,692.37	5,949,414.05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项目建设投资补贴	16,127,521.74		418,896.66	15,708,625.08	补贴款
2021年科技计划专项资金	420,000.00		420,000.00		科技专项款
合计	16,547,521.74		838,896.66	15,708,625.0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12,719,046.00	37,573,016.00				37,573,016.00	150,292,062.00

其他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02号)，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37,573,016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17.4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656,400 589.52 元。扣除发行费用 75,181,923.56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581,218,665.96 元。其中计入股本 37,573,016.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543,645,649.96 元。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42,466,323.82	543,645,649.96		986,111,973.78
其他资本公积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445,466,323.82	543,645,649.96		989,111,973.7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见本附注“53、股本”。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1,563,213.05			21,563,213.05
任意盈余公积	15,268,757.96			15,268,757.96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36,831,971.01			36,831,971.0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68,796,299.26	111,099,335.3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68,796,299.26	111,099,335.3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18,665.17	63,991,418.9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294,455.0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9,207,325.52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0,670,308.57	168,796,299.2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7,786,832.47	68,738,490.64	45,992,342.12	29,564,951.81
其他业务	521,574.34		18,517.70	
合计	108,308,406.81	68,738,490.64	46,010,859.82	29,564,951.81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钢弹簧浮置道床减振系统	19,533,367.29
预制钢弹簧浮置板	68,214,430.76
隔离式高弹性减振垫	984,955.75
声屏障	2,548,864.78
重型调频钢轨耗能装置	2,803,219.03
其他	14,223,569.20
商品类型小计	108,308,406.81

按经营地区分类	
东北	443,584.07
华北	84,162,558.42
华南	5,430,837.17
华中	433,962.27
华东	9,462,786.01
西北	
西南	8,374,678.87
按经营地区分类小计	108,308,406.81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08,308,406.81
按销售渠道分类	
按业务领域分类	
城市轨道道床减振降噪类	88,196,849.39
TOD 上盖专项治理	16,444,162.13
智慧运维与病害治理	2,775,162.47
其他	892,232.82
按业务领域分类小计	108,308,406.81
合计	108,308,406.81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无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556.76	16,453.41
教育费附加	12,297.45	5,261.69
房产税	566,512.67	566,512.67
土地使用税	20,279.87	20,279.87
地方教育附加	8,198.30	3,507.80
车船使用税	5,922.73	4,620.40
印花税	187,151.99	53,846.13

合计	820,919.77	670,481.97
----	------------	------------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027,547.79	5,930,732.88
市场推广费	2,704,181.23	1,983,383.26
差旅费	1,445,184.73	1,288,287.58
广告宣传费	547,882.84	
售后费用	511,114.84	118,793.03
产品检测费	474,008.52	1,795,050.03
运杂费	213,215.14	77,251.47
房租及物业	89,840.23	144,212.49
投标费	19,845.38	54,619.62
设计服务费		28,301.89
其他	1,051,845.63	351,005.71
合计	13,084,666.33	11,771,637.96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990,293.76	6,730,931.78
广告宣传费	5,724,623.78	214,704.27
折旧	1,532,141.47	1,839,541.29
中介机构服务费	1,367,993.03	513,352.26
无形资产摊销	853,765.78	820,517.19
咨询费	636,459.58	312,450.01
房租及物业	441,693.42	266,859.26
差旅费	294,486.71	123,149.98
车辆及交通	249,548.26	206,567.18
办公费	162,841.29	167,532.28
其他	1,212,192.23	1,750,376.11
合计	27,466,039.31	12,945,981.61

其他说明：

管理费用增加，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费用增加所致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337,699.50	5,344,811.55
折旧	1,623,575.48	1,141,342.61
技术服务费	1,007,692.42	1,321,943.56
无形资产摊销	619,368.21	368,065.40
产品检测费	502,837.88	197,087.3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0,177.14	296,991.48
差旅费	229,723.78	61,025.82
房租及物业	147,880.98	155,466.04
专利费	132,633.85	126,189.19
耗材	41,790.63	736,565.03
其他	614,518.43	760,217.21
合计	11,507,898.30	10,509,705.27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704,260.52	263,705.74
利息收入	-4,425,993.03	-704,162.46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35,479.30	16,567.88
合计	-3,686,253.21	-423,888.84

其他说明：

财务费用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收益增加所致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项目建设投资补贴	418,896.66	418,896.66
科技计划专项资金	420,000.00	
稳岗补贴	18,560.00	
就业补贴		4,000.0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58,805.53	48,994.31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7,200.00	
知识产权资助金	10,200.00	
其他	-1,537.68	
合计	932,124.51	471,890.97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37,956.82	-1,509,111.0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250,827.76	630,451.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其他		58,228.50
合计	212,870.94	-820,431.28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5,232.71	257,789.23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535,232.71	257,789.23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00,000.00	-1,375,00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621,700.64	-2,234,518.6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22,443.20	-13,160.80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4,599,257.44	-3,622,679.43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502,914.00	-576,227.98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502,914.00	-576,227.98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	-9,305.47	
合计	-9,305.4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其他	6.82	0.75	6.82
合计	6.82	0.75	6.8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其他	325.89		325.89
合计	325.89		325.89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35,472.38	5,433.33
递延所得税费用	-3,219,224.25	-4,833,451.11
合计	-3,854,696.63	-4,828,017.7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3,054,922.1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958,238.3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8,470.0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3,189.5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55,693.5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113,811.4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3,854,696.6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标、履约保证金、押金等往来款	9,090,827.62	1,427,000.00
保函、票据保证金	4,073,367.05	18,915,623.30
政府补助	35,960.00	4,000.00
利息收入	1,744,137.04	704,162.46
其他	101,055.68	139,317.61
合计	15,045,347.39	21,190,103.3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	22,978,272.88	13,643,366.79
保函、票据保证金	2,671,758.39	4,893,459.20
投标、履约保证金、押金等往来款	7,528,864.52	2,832,400.00
财务手续费	35,232.30	16,567.88
合计	33,214,128.09	21,385,793.8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理财产品赎回	467,000,000.00	235,000,000.00
关联方借款		5,000,000.00
合计	467,000,000.00	24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理财产品支出	567,000,000.00	275,000,000.00
合计	567,000,000.00	275,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发行费用	20,181,993.10	3,506,000.00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	1,778,991.99	1,780,818.33

合计	21,960,985.09	5,286,818.33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200,225.52	-18,489,649.92
加：资产减值准备	502,914.00	576,227.98
信用减值损失	4,599,257.44	3,622,679.4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538,006.87	4,664,769.27
使用权资产摊销	1,478,483.08	1,495,969.34
无形资产摊销	1,650,308.83	1,336,228.2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02,074.69	1,264,823.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305.4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5,232.71	-257,789.2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04,260.52	263,705.7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2,870.94	820,431.2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305,794.94	-4,872,119.4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33,365.44	38,668.3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104,433.70	-35,686,501.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618,424.50	62,107,980.6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673,203.27	-94,980,934.9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95,360.24	-78,095,510.3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08,638,224.57	118,864,889.2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41,120,395.89	205,234,235.6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7,517,828.68	-86,369,346.42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177,280.00
其中：北京清城品盛照明研究院有限公司	2,177,28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39,677.08
其中：北京清城品盛照明研究院有限公司	1,039,677.08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137,602.92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08,638,224.57	241,120,395.89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08,638,224.57	241,120,395.8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8,638,224.57	241,120,395.8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672,539.05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共管账户资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2,672,539.05	/

其他说明：

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项目建设投资补贴	418,896.66	其他收益	418,896.66
科技计划专项资金	420,000.00	其他收益	420,000.00
稳岗补贴	18,560.00	其他收益	18,560.00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7,200.00	其他收益	7,200.00
知识产权资助金	10,200.00	其他收益	10,200.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北京清城品盛照明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1日	2,177,280.00	60.00	购买	2023年5月31日	取得实际控制权	45,186.79	-185,731.24

其他说明：

无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北京清城品盛照明研究院有限公司
--现金	2,177,28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2,177,28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177,280.0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以中介机构评估结果为基础计算确定。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无

其他说明：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北京清城品盛照明研究院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4,025,286.25	2,522,060.79
货币资金	1,039,677.08	1,039,677.08
应收款项	442,356.09	442,356.09
存货		
固定资产	887,213.00	341,685.60
无形资产	957,698.06	
应收票据		
预付账款	286,789.68	286,789.68
其他应收款	210,062.11	210,062.11
合同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314.47	24,314.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7,175.76	177,175.76
负债：	396,486.25	396,486.25
借款		
应付款项	6,308.33	6,308.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08,513.35	308,513.35
应交税费	58,127.28	58,127.28
其他应付款	23,537.29	23,537.29
其他流动负债		
净资产	3,628,800.00	2,125,574.54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3,628,800.00	2,125,574.54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以中介机构评估结果为基础计算确定。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九州一轨投资（海口）有限公司	海口	海口	投资	100.00		设立
徐州晟顺鸿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州	徐州	投资		37.78	设立
九州一轨环境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减振降噪服务	70.00	11.33	设立
河南陆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河南	河南	设计及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北京清城品盛照明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检测及服务	6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公司之子公司九州一轨投资（海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投资公司）对徐州晟顺鸿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徐州晟顺公司）持股 37.78%，九州投资公司按照认缴出资比例享有可变回报；同时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九州投资公司担任徐州晟顺公司的普通合伙人即执行事务合伙人，且仅由九州投资公司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进行其他对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北京九州铁物轨道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服务	40.00		权益法核算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九州铁物轨道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九州铁物轨道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32,769,946.72	32,879,036.52
非流动资产	12,791,294.55	13,706,944.61
资产合计	45,561,241.27	46,585,981.13
流动负债	24,749,810.09	24,062,406.19
非流动负债	794,699.42	577,107.31
负债合计	25,544,509.51	24,639,513.50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016,731.76	21,946,467.6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8,006,692.70	8,778,587.05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76,003.02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8,006,692.70	8,502,584.03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7,008,615.03	12,538,321.76
净利润	-1,929,735.88	-7,119,765.79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929,735.88	-7,119,765.79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70,881.89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适用 不适用**(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适用 不适用**4、重要的共同经营**适用 不适用**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6、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附注。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94.11%（2022 年 12 月 31 日：92.95%）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2,152,069.02	2,152,069.02	2,152,069.02		
应付票据	26,717,583.81	26,717,583.81	26,717,583.81		
应付账款	154,304,924.22	154,304,924.22	154,304,924.22		
其他应付款	671,183.38	671,183.38	671,183.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81,139.92	3,374,636.13	3,374,636.13		
租赁负债	4,483,989.08	4,639,709.68		4,639,709.68	
小 计	191,290,889.43	191,740,106.24	187,100,396.56	4,639,709.68	

(续上表)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61,249,111.95	61,249,111.95	61,249,111.95		
应付票据	29,524,857.82	29,524,857.82	29,524,857.82		
应付账款	161,760,969.76	161,760,969.76	161,760,969.76		
其他应付款	881,749.84	881,749.84	881,749.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2,936,202.93	3,299,112.46	3,299,112.46		
租赁负债	5,949,414.05	6,234,379.96		6,234,379.96	
小 计	262,302,306.35	262,950,181.79	256,715,801.83	6,234,379.96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4）银行理财产品		100,535,232.71		100,535,232.71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8,097,465.77	8,097,465.7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00,535,232.71	8,097,465.77	108,632,698.48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为银行理财产品。其公允价值采用可获取的预期收益率和预计现金流，并基于对预期风险水平的最佳估计所确定的利率折现确定的公允价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均为应收银行承兑汇票，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近，采用账面价值作为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无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九州铁物轨道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16.6338%股权的股东
北京轨道交通技术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16.6338%股权的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16.6338%股权的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
北京京投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16.6338%股权的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
河北京车轨道交通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16.6338%股权的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16.6338%股权的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16.6338%股权的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

其他说明

北京城建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期为本公司董事长任宇航担任董事的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认定交易额为关联交易。任宇航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不再担任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故 2023 年 4 月 29 日后北京城建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认定为本公司关联方。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93,459.65
北京九州铁物轨道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521,773.59
北京轨道交通技术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20.75			622.64
北京城建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183,362.8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78,642,696.87	3,477,074.5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价格由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决定。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轨道交通技术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67,155.96	67,155.96			1,260,021.27	1,260,021.27	152,484.25	202,554.2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向北京轨道交通技术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1号楼6层房屋、地下停车位，计租建筑面积共计为1,620.96平方米，地下停车车位12个。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51.10	306.62

(8). 其他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60,342,920.19	10,296,970.55	72,336,357.98	4,745,465.39
应收账款	北京京投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12,960.90	1,296.09	12,960.90	1,296.09
应收账款	河北京车轨道交通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114,320.00	5,716.00	315,920.00	15,796.00
应收账款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9,003.85	450.19		
应收账款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8,141.59	1,407.08		
预付款项	北京轨道交通技术装备			73,200.00	

	集团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北京九州铁物轨道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91,306.41		91,306.41	
合同资产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042,742.63	1,101,258.35	5,849,044.80	1,327,202.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8,005,685.42	433,806.06	5,339,697.99	294,541.57
其他应收款	北京轨道交通技术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40,000.00	200,000.00	40,00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北京城建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40,619.47
其他应付款	韩滨	40,000.00	40,000.00
其他应付款	张建军	10,000.00	10,000.00
其他应付款	高旭辉	6,000.00	6,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北京轨道交通技术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381,794.26	2,265,252.02
租赁负债	北京轨道交通技术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3,317,882.71	4,541,961.97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未结清保函、流动资金贷款及银行承兑汇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保函保证金 0.00 万元（未结清保函 3,599.81 万元）；代理付款 215.21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67.18 万元（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2,671.76 万元）；云信保证金 0.00 万元（未结清云信 3,075.91 万元）

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85,261,461.75
1 年以内小计	285,261,461.75
1 至 2 年	117,676,669.95
2 至 3 年	60,749,179.92
3 至 4 年	7,539,669.94
4 至 5 年	2,913,257.68
5 年以上	546,190.00
合计	474,686,429.2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4,686,429.25	100.00	41,431,770.89	8.73	433,254,658.36	432,300,667.67	100	36,944,372.64	8.55	395,356,295.03
其中：										

账龄组合	419,301,467.13	88.33	41,431,770.89	9.88	377,869,696.24	373,123,054.02	86.31	36,944,372.64	9.9	336,178,681.38
关联方组合	55,384,962.12	11.67			55,384,962.12	59,177,613.65	13.69			59,177,613.65
合计	474,686,429.25	/	41,431,770.89	/	433,254,658.36	432,300,667.67	/	36,944,372.64	/	395,356,295.0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年以内小计	242,400,263.93	12,120,013.21	5.00
1至2年	105,152,905.65	10,515,290.57	10.00
2至3年	60,749,179.92	12,149,835.97	20.00
3至4年	7,539,669.94	3,769,834.99	50.00
4至5年	2,913,257.68	2,330,606.15	80.00
5年以上	546,190.00	546,190.00	100.00
合计	419,301,467.13	41,431,770.89	9.88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关联方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36,944,372.64	4,487,398.25				41,431,770.89

合计	36,944,372.64	4,487,398.25				41,431,770.89
----	---------------	--------------	--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60,342,920.19	33.78	10,296,970.55
第二名	148,486,582.91	31.28	12,492,620.30
第三名	55,384,962.12	11.67	
第四名	32,182,162.95	6.78	5,651,826.14
第五名	29,819,396.75	6.28	6,745,064.01
合计	426,216,024.92	89.79	35,186,481.00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658,005.73	8,394,761.71
合计	3,658,005.73	8,394,761.7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915,277.74
1 年以内小计	915,277.74
1 至 2 年	895,400.00
2 至 3 年	1,207,839.17
3 至 4 年	1,986,229.50
4 至 5 年	40,000.00
5 年以上	160,000.00
合计	5,204,746.41

(8).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4,899,830.57	9,335,388.67
关联方往来款项	304,915.84	595,620.27

合计	5,204,746.41	9,931,008.94
----	--------------	--------------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278,066.00	75,632.50	1,182,548.73	1,536,247.23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45,763.89	45,763.89		
--转入第三阶段		-89,540.00	89,54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01,784.01	57,683.61	244,133.85	100,033.4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6月30日余额	30,518.10	89,540.00	1,426,682.58	1,546,740.68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1,536,247.23	10,493.45				1,546,740.68
合计	1,536,247.23	10,493.45				1,546,740.6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保证金	2,331,354.50	注1	44.79	733,139.75
第二名	保证金	1,412,921.90	注2	27.15	672,646.10
第三名	保证金	664,400.00	1-2年	12.77	66,440.00
第四名	关联方往来款项	304,915.84	1年以内	5.86	
第五名	押金	200,000.00	2-3年	3.84	40,000.00
合计	/	4,913,592.24	/	94.41	1,512,225.85

注1：其中1年以内200,000.00元，1-2年230,000.00元，2-3年875,125.00元，3-4年986,229.50元，4-5年40,000.00元。

注2：其中1年以内252,921.90元，3-4年1,000,000.00元，5年以上160,000.00元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6,927,280.00		36,927,280.00	34,750,000.00		34,75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8,193,678.79		8,193,678.79	9,231,635.61		9,231,635.61
合计	45,120,958.79		45,120,958.79	43,981,635.61		43,981,635.61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九州一轨投资(海口)有限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九州一轨环境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21,000,000.00			21,000,000.00		
河南陆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0,250,000.00			10,250,000.00		
北京清城品盛照明研究院有限公司		2,177,280.00		2,177,280.00		
合计	34,750,000.00	2,177,280.00		36,927,28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北京九州铁路轨道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9,231,635.61			-1,037,956.82					8,193,678.79	
小计	9,231,635.61			-1,037,956.82					8,193,678.79	
合计	9,231,635.61			-1,037,956.82					8,193,678.7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6,813,328.61	68,691,870.20	46,149,717.16	29,552,951.82
其他业务	521,574.34		18,517.70	
合计	107,334,902.95	68,691,870.20	46,168,234.86	29,552,951.82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钢弹簧浮置道床减振系统	19,253,067.75
预制钢弹簧浮置板	67,655,333.40
隔离式高弹性减振垫	984,955.75
声屏障	2,554,284.24
重型调频钢轨耗能装置	2,803,219.03
其他	14,084,042.78
商品类型小计	107,334,902.95
按经营地区分类	
东北	443,584.07
华北	84,117,371.63
华南	4,596,859.73
华中	339,622.64
华东	9,462,786.01
西北	
西南	8,374,678.87
按经营地区分类小计	107,334,902.95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刻确认收入	107,334,902.95
按业务领域分类	
城市轨道交通道床减振降噪类	87,357,452.49
TOD 上盖专项治理	16,449,581.59
智慧运维与病害治理	2,775,162.46
其他	752,706.41
按业务领域分类小计	107,334,902.95
合计	107,334,902.95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37,956.82	-1,509,111.0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250,827.76	630,451.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其他		58,228.50
合计	212,870.94	-820,431.28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305.4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	874,856.66	

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786,060.4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9.0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7,267.85	
减：所得税影响额	406,442.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302,117.64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2	-0.06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90	-0.08	-0.0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任宇航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 年 8 月 25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法定代表人：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